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Peijia Medical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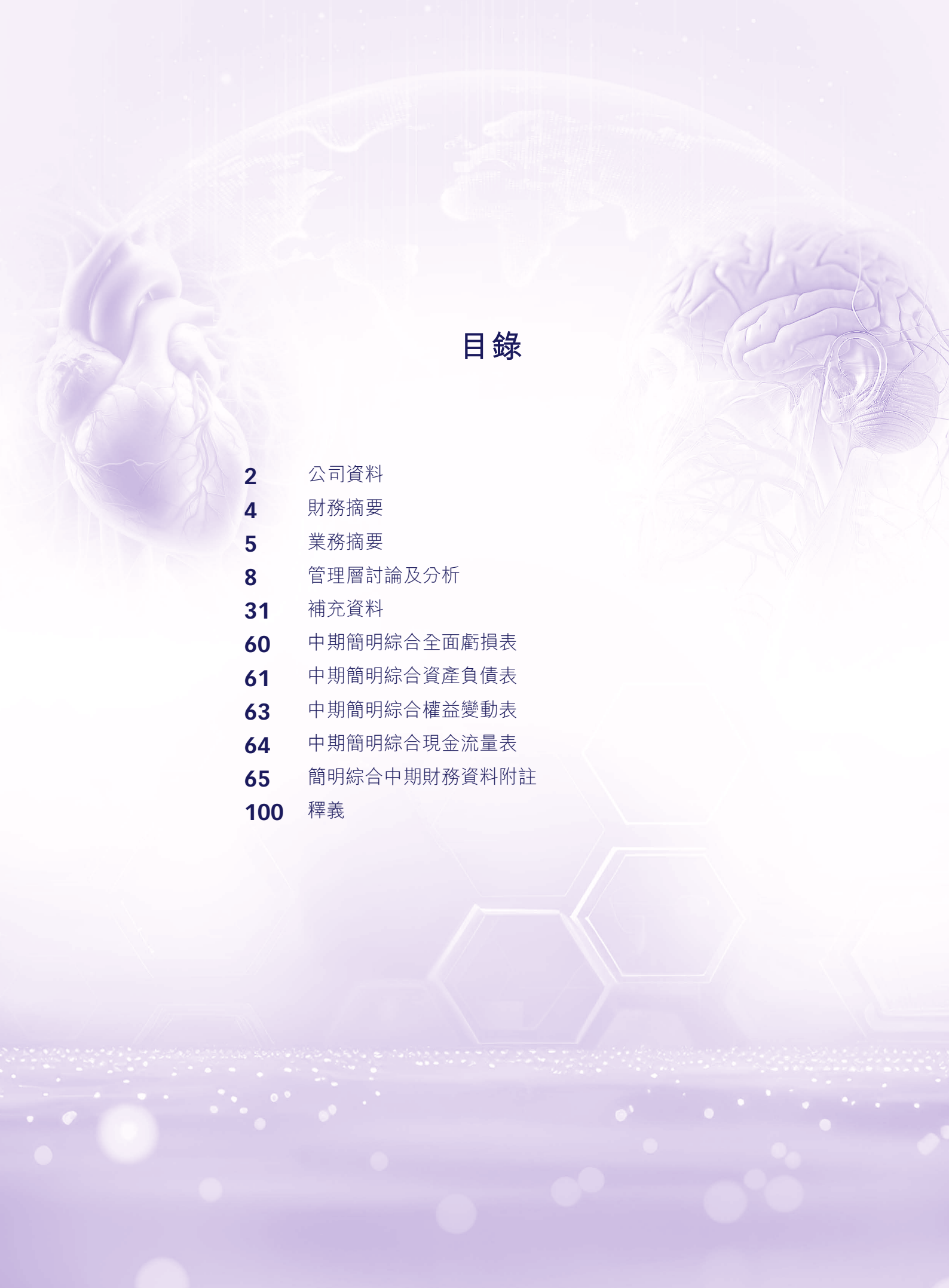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96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業務摘要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	補充資料
60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
61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6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0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一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葉萍太太

葉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喻志雲博士

關繼峰先生

陳飛先生

楊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

葉偉明先生

衛華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偉明先生(主席)

關繼峰先生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

衛華誠先生

薪酬委員會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主席)

喻志雲博士

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

衛華誠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一博士(主席)

陳飛先生

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

葉偉明先生

衛華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楊家田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FCS, FCG)

授權代表

葉紅女士

周慶齡女士(FCS, FCG)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總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9996

公司網站

www.peijiamedical.com

上市日期

2020年5月15日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按期變動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01,203	224,871	33.9%
毛利	218,865	172,957	26.5%
除所得稅前虧損	(68,479)	(211,473)	-67.6%
期內虧損	(71,283)	(212,075)	-66.4%
研發開支	(100,484)	(171,295)	-41.3%
包括：一次性BD開支*	—	(87,922)	-100.0%

	截至2024年	截至2023年	按期變動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831,326	965,768	-13.9%

* 該項目既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報。

業務摘要

1. 我們通過不斷深化市場拓展和提升營運效率，持續鞏固本公司在中國經股TAVR市場的競爭地位。

得益於產品卓越的性能和銷售團隊效率的提升，2024年以來，我們的一代及二代TAVR產品終端植入量保持快速增長，市場份額穩步提升。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產品在近100間新醫院中投入使用，累計覆蓋的醫院數量超過580間。在此期間，我們的TAVR產品終端植入近1,750台，同比增速近40%，在中國經股TAVR市場的市場份額已接近25%。

隨著規模效應的顯著增強和本公司營運體系的日益成熟與效率提升，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在銷售及分銷、管理和研發方面的費用率均實現了顯著的優化，分別同比降低34.0、7.1及80.4個百分點。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分部虧損較2023年同期大幅收窄45.5%至人民幣124.5百萬元。

2. 我們加速推進自研及BD管線進展，構建具備長期競爭力的產品組合和梯隊。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多項核心註冊臨床試驗完成患者入組，迭代產品陸續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TaurusTrio™（專為主動脈瓣反流設計的授權引進的JenaValve Trilogym™經導管心臟瓣膜（「THV」）系統）、TaurusNXT®（我們自主研發的第三代耐久性增強型TAVR產品）以及GeminiOne®（我們自主研發的經導管緣對緣修復裝置）在中國的多中心註冊臨床試驗已全面完成患者入組，進入一年隨訪階段。

2024年7月24日，我們的授權合作夥伴JenaValve Technology, Inc.（「JenaValve」）宣佈與愛德華生命科學公司（「愛德華」）達成協議，愛德華將全資收購JenaValve。交易完成後，我們將繼續擁有JenaValve Trilogym™ THV系統大中華區的獨佔許可。愛德華的收購體現了全行業對主動脈瓣反流治療的關注和對JenaValve技術的認可，也極大地增強了我們未來在中國成功商業化TaurusTrio™的預期。

此外，於報告期內，我們基於現有的TAVR產品進行了快速迭代，以實現全面且精準的治療範圍覆蓋。為了提升操作的便捷性，我們在TaurusOne®和TaurusElite®中增加了AV21產品規格。這一產品規格專為適應中國患者偏小的主動脈根部結構而設計，以實現更精準的匹配。同時，我們基於第二代TAVR產品TaurusElite®迭代出了新一代產品TaurusMax™。該產品的註冊申請於2024年8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TaurusMax™增加了瓣膜顯影點及輸送器可調彎規格，可幫助術者在術中更好地判斷植入深度及克服複雜解剖結構的挑戰。

3. 我們緊抓政策機遇，推動神經介入業務全產品線的快速增長；我們進一步優化生產成本及營運效率，實現人民幣28.7百萬元分部盈利。

於報告期內，神經介入業務實現分部收入人民幣170.9百萬元，同比增長45.9%。收入增長主要歸功於如下原因：

- (i) 得益於國家卒中中心建設步伐的加快及我們營銷團隊專業的市場教育和推廣活動，神經介入手術迅速普及和下沉，我們出血、缺血及通路類產品全線銷量大幅增長；
- (ii) 得益於集中帶量採購政策在中標省份的有效實施，我們的彈簧圈產品銷量迎來了顯著的增長浪潮；
- (iii) 我們現有一系列具備差異化設計特點的缺血類產品，如Syphonet®取栓支架及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等，憑藉其卓越性能，市場滲透率迅速提升；及
- (iv) 我們於2023年獲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的通路類新產品DCwire®微導絲的卓越性能受市場廣泛認可，為神經介入業務開闢了新的增長點。

在收入規模不斷擴大的同時，我們進一步優化成本和各項費用率，於報告期內實現分部利潤人民幣28.7百萬元。我們將緊抓政策機遇，憑藉完善且性能優越的產品組合和有效的商業化戰略，進一步擴大盈利規模，鞏固行業的競爭地位。

4. 我們持續深化循證醫學的實踐積累，強化醫工結合，不斷開發以產品設計性能為基礎的創新手術技術，從而提升品牌認知與口碑。

於報告期內，我們繼續與神經介入行業內的關鍵意見領袖和醫生保持密切的互動，以臨床醫生豐富的循證積累和產品的優異設計性能為基礎，我們和醫生合作研發了諸多神經介入手術的創新技術，直面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和痛點。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針對動脈瘤栓塞、顱內動脈粥樣硬化及經撓動脈入路等領域的複雜病例開發了十三種手術技術。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3至24頁。

業務摘要

該等先進技術的應用提升了術者操作體驗和手術效果，帶來了更好的患者獲益。此外，醫生之間的學術交流以及該等技術於臨床實踐中的應用顯著提高了我們的產品和品牌口碑。

5. 我們於優化供應鏈及改善生產流程上持續努力以取得長期成功。

我們於報告期內進一步採取成本優化及費用控制措施，主要成果包括：

- (i) 產能提高和生產效率改善，滿足業務增長需求；
- (ii) 更多關鍵原料提供方的引入和驗證，可在降低生產成本的同時提升供應鏈的安全性；
- (iii) 優化自產原料的內部製造工藝，注重量產能力和良品率，可在控制成本的同時提高原料的穩定性；
- (iv) 自動化及優化生產流程，通過提升營運效率、提高良品率及減少損耗從而降低生產成本；及
- (v) 不斷加強人員培訓，包括帶教計劃等，從而縮短員工學習曲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概覽

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醫療技術平台，專注於中國及全球高增長的介入手術醫療器械市場。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針對規模龐大、快速增長而滲透不足，且准入壁壘高的市場，包括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市場及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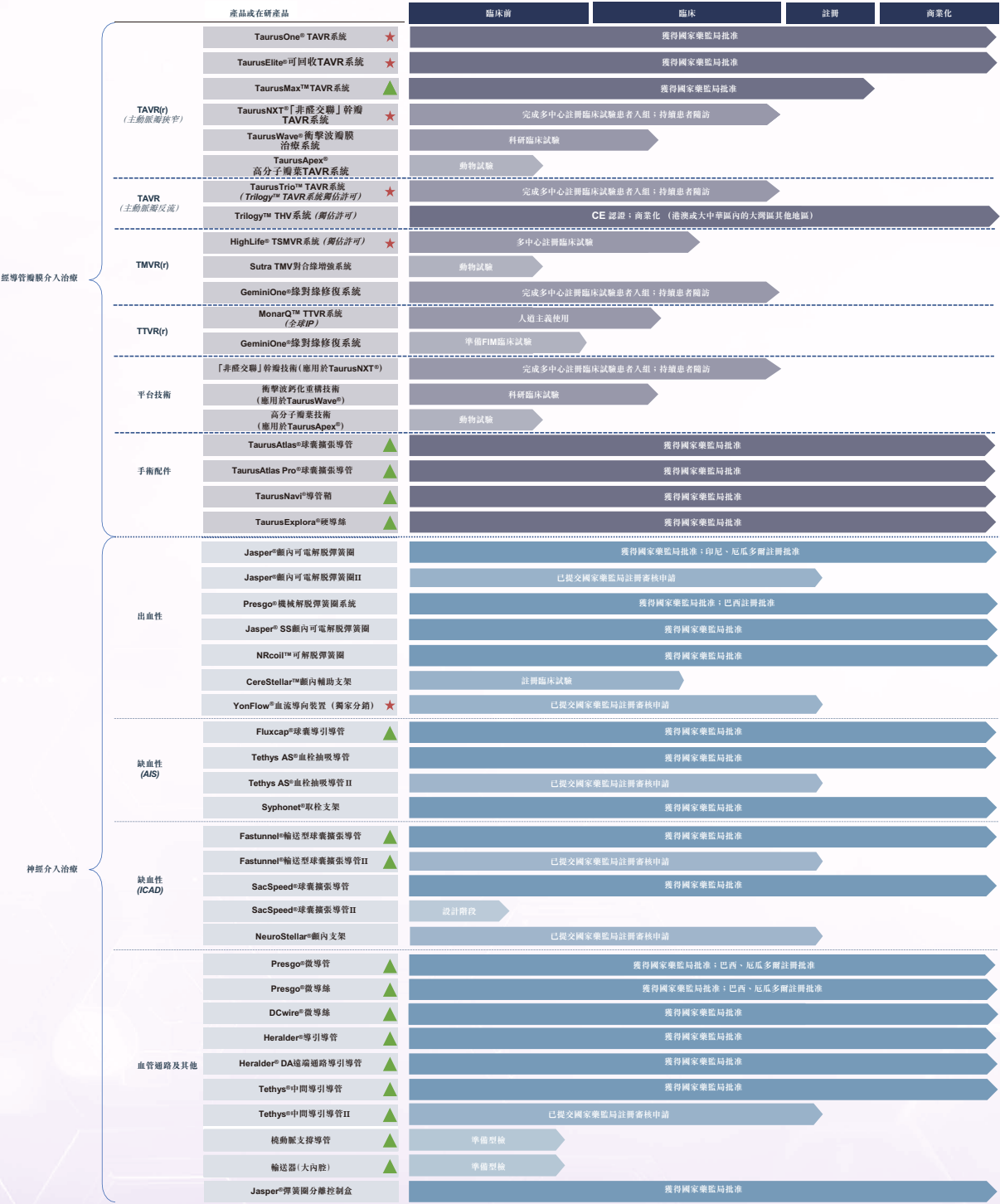
產品及產品線

截至本報告日期，於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我們有七款註冊產品，並有九款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於神經介入業務，我們有十六款註冊產品，並有十款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下圖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產品組合的發展狀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續)

產品及產品線(續)



★ 在本公司的產品中，該等器械獲國家藥監局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批程序受理。
▲ 根據國家藥監局頒佈的《免於臨床評價醫療器械目錄》(經修訂)，在本公司的產品中，該等器械獲豁免遵守臨床試驗規定。

I. 業務回顧(續)

經導管瓣膜治療產品及在研產品

我們的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專注於通過經導管方法治療最常見的心臟瓣膜疾病，包括主動脈瓣狹窄、主動脈瓣反流、二尖瓣反流及三尖瓣反流。

我們擁有全面的商業化及在研產品組合。於報告期內，我們來自銷售經導管瓣膜治療產品的收入達人民幣130.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約人民幣107.7百萬元增加21.0%。

經導管主動脈瓣置換及修復產品及在研產品

TaurusOne® — 第一代TAVR系統

TaurusOne®為我們內部研發的第一代TAVR產品，設計用於使用經導管方法治療重度主動脈瓣鈣化性狹窄。該產品包括人工主動脈瓣、輸送器及裝載系統。人工主動脈瓣包括牛心包瓣膜、鎳鈦合金支架及防瓣周漏的密封裙邊。相較豬心包瓣膜，牛心包瓣膜通常更加耐用，且在血液動力方面的表現更佳。TaurusOne®的臨床試驗為首個完全由中國術者獨立完成的TAVR產品註冊臨床試驗。其亦為首個在Q1國際學術期刊發表臨床數據的國產瓣膜。我們的TaurusOne®註冊申請於2021年4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並於2021年5月商業化該產品。

TaurusElite® — 第二代可回收TAVR系統

TaurusElite®為我們內部研發的第二代可回收TAVR產品。TaurusElite®的瓣膜設計與TaurusOne®相似，但TaurusElite®的輸送器已作出關鍵升級，醫生可在瓣膜置換時回收及重新放置人工主動脈瓣。這很大程度的解決瓣膜定位難的問題，亦有效提高TAVR手術的成功率及提高患者的遠期受益，有利於臨床的大規模推廣。此外，該設計包括內外管，可進一步增強輸送器的推送性及柔順性，有效應對複雜主動脈弓及心臟橫向形態的挑戰。TaurusElite®輸送器同時提供內聯鞘版本，治療入路條件欠優的患者，滿足醫生的多樣化需求。

我們已於2021年6月就TaurusElite®的註冊申請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並於2021年7月開始商業化該產品。截至本報告日期，TaurusElite®為行業內最快獲批的國產可回收TAVR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續)

經導管主動脈瓣置換及修復產品及在研產品 (續)

TaurusMax™ — 新世代可調彎TAVR系統

TaurusMax™ TAVR系統為TaurusElite®的迭代產品。三個金屬TAV顯影點的加強視覺可判斷深度以及瓣膜與原生瓣葉對齊。可調彎輸送器協助在挑戰解剖中的輕鬆過弓、跨瓣，改善瓣膜同軸性。我們已於2024年8月就TaurusMax™的註冊申請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我們未必能夠最終成功營銷TaurusMax™。

除上述產品之外，我們多個手術配件的註冊申請亦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包括TaurusAtlas®球囊擴張導管及TaurusAtlas Pro®球囊擴張導管、TaurusNavi®導管鞘及TaurusExplora®硬導絲。該等產品為幫助醫生進行TAVR手術時使用Taurus系列產品的重要配件。

於報告期內，銷售TaurusElite®產生的收入構成了我們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的大部分銷售額。

TaurusNXT® — 第三代「非醛交聯」幹瓣TAVR系統

TaurusNXT®為我們內部研發的第三代TAVR系統，其產品組織及結構與TaurusOne®及TaurusElite®有明顯不同。TaurusNXT®採用我們已獲得專利的非醛生物組織交聯技術，消除了瓣膜鈣化的根本原因，瓣膜鈣化是人工瓣膜退化的主因。該技術有望大幅提升人工主動脈瓣的耐用性及生物相容性。此外，與使用甘油的傳統乾燥組織技術相比，TaurusNXT®採用超低溫真空冷凍乾燥技術以保持瓣膜組織的物理完整性，同時亦可將人工主動脈瓣預裝到輸送器上。TaurusNXT®的輸送器同時可回收及可調彎，使醫生更加容易將人工主動脈瓣引導至其目標位置，從而進一步提高手術的安全性。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完成TaurusNXT®的多中心註冊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

我們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TaurusNXT®。

I. 業務回顧(續)

經導管主動脈瓣置換及修復產品及在研產品(續)

TaurusApex® — 高分子瓣葉TAVR系統

TaurusApex®為我們內部研發的第四代TAVR系統，以高分子瓣葉代替生物組織。TaurusApex®通過使用高強度、穩定且柔軟的高分子材料取代生物材料，可進一步提升人工瓣膜的耐久性及生物相容性。TaurusApex®的瓣葉採用多層仿生複合編織結構，更接近人體自體瓣膜的特徵及血液動力學性能。高分子瓣葉在耐久性、抗撕裂及抗磨損方面的表現優於生物組織。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正在進行TaurusApex®動物試驗及其相關長期隨訪跟蹤評估工作，並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成果。

我們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TaurusApex®。

TaurusWave®—衝擊波瓣膜治療系統

我們的TaurusWave®衝擊波瓣膜治療系統應用衝擊波技術重塑瓣膜上的鈣化結構。治療後，原生瓣葉的活動性大幅提升，從而改善血液動力學性能。該系統可用作獨立的經導管主動脈瓣治療，或於TAVR手術前使用，以緩解瓣膜狹窄。使用TaurusWave®的首名患者治療已於2021年10月完成。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產品的科研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

我們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TaurusWave®。

TaurusTrio™ — 用於主動脈瓣反流的獨佔許可 JenaValve Trilogy™ THV系統

於2021年12月，我們與美國醫療器械公司JenaValve訂立合作及許可協議、服務協議和股票購買協議。根據該等協議，JenaValve已向我們授出Trilogy™ THV系統的獨佔許可，該系統用於治療有症狀的重度主動脈瓣反流及有症狀的重度主動脈瓣狹窄。我們有權於大中華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Trilogy™ THV系統，而JenaValve已同意提供服務、協助我們開發該地區內產品的價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的公告。

Trilogy™ THV系統是全球首個獲得CE認證批准用於治療有症狀的重度主動脈瓣反流及有症狀的重度主動脈瓣狹窄的商業化經股動脈TAVR系統。該系統專有的定位器不僅可以在無鈣化的情況下鉗定，還可以確保瓣膜與原生瓣葉對齊。其環上瓣及流出端超大網孔設計，亦有利於長期血液動力學和未來的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其瓣膜流入端設計有24個高密度網孔，可提供瓣環順應性和密封性。

我們已在香港成功商業化Trilogy™，於2023年5月完成首兩例商業植入。我們亦已成功完成技術轉移，並在蘇州建立TaurusTrio™本地生產基地，實現與Trilogy™的技術一致性。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成功完成TaurusTrio™多中心註冊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續)

經導管主動脈瓣置換及修復產品及在研產品 (續)

TaurusTrio™ — 用於主動脈瓣反流的獨佔許可 JenaValve Trilogy™ THV系統(續)

於2024年7月24日，JenaValve通知本公司，愛德華已同意透過合併事項(「合併事項」)方式收購JenaValve。合併事項的完成須遵守合併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達成慣常條件。合併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與JenaValve的獨佔許可或本集團開發及商業化TaurusTrio™的權利。合併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維持獨佔許可，以在大中華區開發主動脈瓣反流及主動脈瓣狹窄的THV系統。本公司相信，合併事項表明對利用JenaValve技術治療主動脈瓣反流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2024年7月26日及2024年8月5日的公告。

我們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TaurusTrio™。

經導管二尖瓣置換以及修復在研產品

HighLife® — 獨佔許可TSMVR產品

於2020年12月，我們與法國醫療器械公司HighLife SAS(「HighLife」)訂立獨佔許可協議，該公司專注於開發用於治療二尖瓣反流的新型經房間隔置換系統。根據該協議，我們有權(其中包括)在大中華區內製造、開發及商業化HighLife® TSMVR系統。HighLife的創始人Georg BÖRTLEIN先生亦為CoreValve, Inc.的共同創始人，CoreValve是一家專注於TAVR的公司，於2009年被Medtronic, Inc.收購。

TMVR領域仍然面臨著許多技術困難，包括目標部位建立通路、錨定以及瓣周漏及LVOT阻塞的風險。現有的大多數方法均為經心尖或使用徑向力進行錨定。HighLife® TSMVR系統採用獨特的「Valve-in-Ring」概念，使其能夠自適應及自同軸。該系統將瓣膜與固定環分離，通過簡單的三步程序，分別通過股動脈及股靜脈輸送兩個部件。就二尖瓣解剖結構的雙組件設計有助於減輕瓣周漏的風險，並有效縮小導管的尺寸。在遠程指導的支持下，該手術可成功完成。學習曲線相對較短，這可由同一醫生進行手術的時間大幅縮短的事實加以證實。

2024年6月3日，HighLife已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的試驗性器械豁免(IDE)批准，以啟動HighLife® TSMVR解決方案的美國關鍵性試驗。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正在進行HighLife® TSMVR系統的多中心註冊臨床試驗。

我們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HighLife®。

I. 業務回顧(續)

經導管二尖瓣置換以及修復在研產品(續)

GeminiOne® — 緣對緣修復系統

GeminiOne®是我們內部研發的緣對緣修復裝置，設計用於治療二尖瓣及三尖瓣疾病。該產品具備獨特設計，在保持較小植入物尺寸及輸送系統的同時，實現了更長的夾合臂長。其他創新之處包括，能夠降低手術複雜性的獨立瓣葉抓捕功能，可避免手術過程中的重複鎖定及解鎖的自動鎖定機制，以及能夠應對更廣泛解剖結構的多角度解脫設計。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成功完成在中國的GeminiOne®多中心註冊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並計劃在美國開展該產品的早期可行性研究。

我們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GeminiOne®。

Sutra Hemi Valve — 經導管二尖瓣對合緣增強系統

於2021年4月，我們與美國醫療器械公司Sutra Medical Inc. (「Sutra」)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該公司設計並開發治療心臟瓣膜病的經導管解決方案。Sutra的核心在研產品Sutra Hemi Valve是一款經導管二尖瓣治療裝置，採用瓣膜置換及修復技術相結合的方法，旨在使用僅針對二尖瓣後葉的對合緣增強技術來治療二尖瓣反流。截至本報告日期，Sutra Hemi Valve目前處於動物試驗階段。

我們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Sutra Hemi Valve。

經導管三尖瓣置換以及修復在研產品

MonarQ™ — 已收購的TTVR產品

於2021年5月，我們已與美國醫療技術孵化器inQB8 Medical Technologies, LLC (「inQB8」) 訂立知識產權收購協議、服務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探索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創新解決方案。該交易包括我們向inQB8收購一項TTVR技術MonarQ™，而inQB8將與我們合作就此繼續進行器械開發。

MonarQ™ TTVR系統是一個治療三尖瓣反流的創新技術選擇。該系統具有符合生物動力學的獨特附著系統，可在利用並保持心臟的自然運動的同時，將植入物固定夾持在原生小葉上，可分擔心臟的收縮負荷，廣泛適配原生瓣環尺寸並盡可能減少瓣周漏的發生。

截至本報告日期，MonarQ™ TTVR系統已基於人道理由在歐洲和美國用於治療三尖瓣反流患者。我們計劃在美國開展該產品的早期可行性研究。

我們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MonarQ™。

此外，我們正在探索GeminiOne®緣對緣修復技術於治療三尖瓣疾病的應用。目前正在進行FIM臨床前準備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續)

平台技術

我們致力於不斷探索可應用於各項療法的平台技術。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擁有三項專利平台技術，即「非醛交聯」幹瓣技術、高分子瓣葉技術及衝擊波鈣化重構技術。

「非醛交聯」幹瓣技術及高分子瓣葉技術目前正用於我們的第三代TAVR產品TaurusNXT[®]以及第四代TAVR產品TaurusApex[®]。該等技術亦可應用於其他的TAVR、TMVR或TTVR在研產品。

衝擊波鈣化重構技術目前用於TaurusWave[®]系統，是一項非植入式解決方案，通過重塑嚴重鈣化來治療主動脈瓣狹窄。目前該產品的科研臨床試驗正在進行。初步結果證實該技術具安全性和有效性。該技術可以單獨應用，或作為經導管瓣膜置換手術中瓣膜植入前的治療步驟。

神經介入產品及在研產品

我們擁有針對出血性及缺血性中風市場的全面註冊產品及管線產品組合。於報告期內，我們來自銷售神經介入產品的收入達人民幣170.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7.1百萬元增加45.9%。

出血性產品及在研產品

於報告期內，我們自出血性產品產生的總收入為人民幣55.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72.5%，佔神經介入業務總收入的32.3%。

可解脫彈簧圈：我們擁有四款已註冊的可解脫彈簧圈產品，即Jasper[®]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Presgo[®]機械解脫彈簧圈系統、Jasper[®] SS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及NRcoil[™]可解脫彈簧圈，彼等具有不同的解脫方法。我們的Jasper[®] SS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於2021年6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註冊申請。Jasper[®] SS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的解脫過程與其上一代產品（即Jasper[®]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的解脫過程相同，而Jasper[®] SS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更為柔順，可滿足腦動脈瘤血管內彈簧圈栓塞術中填塞與收尾的具體臨床需要。我們於2023年8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NRcoil[™]可解脫彈簧圈（我們的最新一代可熱熔解脫的彈簧圈產品）的註冊申請。這款彈簧圈設計用於成籃、填充和收尾。它是對我們現有栓塞彈簧圈產品線的重要補充，為術者提供多一種解脫方式的選擇。

與此同時，我們已根據臨床反饋開發下一代Jasper[®]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II，優化當前產品的性能。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該產品的註冊批准申請。

I. 業務回顧(續)

出血性產品及在研產品(續)

CereStellar™ 顱內輔助支架：CereStellar™ 顱內輔助支架與神經血管栓塞彈簧圈一起用於血管內治療顱內動脈瘤。支架輔助彈簧圈栓塞術可以對形狀複雜、寬頸的顱內動脈瘤進行血管內治療。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啟動CereStellar™的註冊臨床試驗，並於2023年12月成功完成首例患者入組。

YonFlow® 血流導向裝置：YonFlow® 血流導向裝置是全球首款完全釋放後可回收的血流導向支架系統。於2024年8月16日，我們與江蘇暖陽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暖陽醫療」)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於大中華區銷售和分銷YonFlow® 血流導向裝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的公告。

缺血性產品及在研產品

於報告期內，我們來自銷售缺血性產品的收入達人民幣58.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5.9百萬元增加28.1%，佔神經介入業務總收入的34.4%。

專為治療AIS設計的產品

Syphonet® 取栓支架：Syphonet® 取栓支架設計用於在機械取栓手術中為患有AIS的患者去除顱內血管中的血栓。該款產品頭端有獨特網籃設計，能有效防止碎栓逃逸，有助於血栓的清除。此外，支架設計具有優化的徑向支撐力，即使在彎曲血管中也能保持完整管腔。支架通體顯影，全程可視化操作，為醫生提供了良好的視覺反饋。Syphonet® 取栓支架提供多種規格，全系列兼容0.017英寸微導管。良好的兼容性將提高到位成功率，減少手術時間。我們的Syphonet® 取栓支架於2022年2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註冊申請。

Tethys AS® 血栓抽吸導管：Tethys AS® 血栓抽吸導管經過專門設計，用於直接抽吸機械取栓術式。該產品的0.071英寸大內腔可大大提高血栓抽吸能力，從而大幅縮短手術時間。該款產品擁有長度20cm的遠端柔軟段，能夠順應迂曲血管，提高遠端血管到位性。其優化的過渡段設計提高了跟蹤性，易於推送至目標血管。整個裝置採用外層編織與內層線圈的雙層設計，具備較強的抗負壓能力，有助於保持管腔的完整性。我們的Tethys AS® 血栓抽吸導管於2022年5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註冊申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續)

缺血性產品及在研產品(續)

專為治療AIS設計的產品(續)

同時，我們已根據臨床反饋開發下一代Tethys AS® 血栓抽吸導管II，優化目前產品的性能。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該產品的註冊批准申請。

Fluxcap®球囊導引導管：Fluxcap®球囊導引導管擁有0.087英寸大內腔，可兼容6F中間導管或抽吸導管。節段式的管體加強層設計兼顧近端支撐與遠端柔順，提供穩定的器械通路。頭端0.75毫米不顯影段能縮短術者的視覺盲端，提高手術安全性。頭端順應性球囊能封堵近端血流，有效減少栓子逃逸。我們的Fluxcap®球囊導引導管於2022年6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註冊申請。

隨著Syphonet®取栓支架、Tethys AS®血栓抽吸導管及Fluxcap®球囊導引導管的陸續推出，我們可在機械取栓術式方面為醫生提供更全面的一站式解決方案。醫生可根據患者的臨床需求，選擇我們不同的產品組合，滿足不同術式的治療需求。

專為治療ICAD設計的產品

SacSpeed®球囊擴張導管：我們於2020年第四季度開展SacSpeed®球囊擴張導管的商業化。該導管在治療ICAD中用於擴張狹窄以幫助顱內血液供應。我們也在根據臨床反饋進行SacSpeed®球囊擴張導管II的設計。

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乃設計用於治療ICAD。作為國內首款既可以進行球囊擴張，同時用於支架輸送的醫療器械，其獨創的「零交換」技術重新定義了ICAD治療。該款產品利用「球囊+微導管」一體化設計，減少器械交換，提高手術安全性。球囊使用Pebax®半順應材質，能實現穩定成型、安全擴張。同時，產品全程採用不銹鋼加強結構，能夠提高跟蹤性，易於顱內支架輸送。此外，其輸送系統長度達到150cm，能更好兼容135cm及以下中間導管。我們的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於2022年5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註冊申請。

同時，我們已根據臨床反饋開發下一代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II，優化目前產品的性能。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該產品的註冊批准申請。

NeuroStellar®顱內支架：NeuroStellar®顱內支架乃設計用於治療ICAD。該產品兼容0.017英寸微導管，其優化的徑向支撐力設計帶來更佳的产品貼壁性。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該產品的註冊批准申請。

I. 業務回顧(續)

血管通路產品及在研產品

於報告期內，我們自血管通路產品產生的總收入為人民幣56.7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8百萬元增加46.2%，佔神經介入業務總收入的33.1%。

Tethys®中間導引導管：我們的Tethys®中間導引導管於2020年10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註冊申請。我們的Tethys®中間導引導管協助將診斷裝置及／或治療裝置輸送至神經血管及外周血管系統。該裝置適用於多種手術，包括動脈瘤栓塞手術、機械取栓術及ICAD手術。該導管具有較強的支撐性和穩定性，能夠支持微導管和彈簧圈、取栓支架以及球囊擴張導管在遠端血管的操作。我們也在根據臨床反饋進行Tethys®中間導引導管II的設計。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向國家藥監局提交Tethys®中間導引導管II的註冊批准申請。

Heralder® DA遠端通路導引導管：我們的Heralder® DA遠端通路導引導管於2021年6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註冊申請，為將器械輸送到不同位置提供更多選擇。

DCwire®微導絲：DCwire®微導絲基於「微構」理念設計。「微構」即精密工藝製造的多種材料組成的一種多層微觀結構器械的設計。DCwire®微導絲掌握了「微構」設計的工藝精度以及材料的物料特性，實現了精準操控，易於超選等優異性能，讓臨床醫生在術中快速便捷地搭建手術通路。我們的DCwire®微導絲於2023年6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註冊申請。

橈動脈支撐導管：橈動脈支撐導管用於經橈動脈建立通路。產品兼具輸送到位性的同時，具有更好的抗折性及支撐性，以期滿足經橈動脈入路的出血性和缺血性術式治療需求。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產品的型式檢驗正在準備中。

輸送導管(大內腔)：輸送導管(大內腔)是一個內徑為7F的大內腔長鞘。該產品可提供精確的輸送及強有力的支撐，有助於醫生在神經介入手術中更好地傳遞。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產品的型式檢驗正在準備中。

其他商業化血管通路產品包括Presgo®微導管、Presgo®微導絲和Heralder®導引導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續)

血管通路產品及在研產品(續)

我們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或營銷上述產品或在研產品。

研發

內部創新及BD機會均對本公司的研發管線至關重要。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由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一博士、首席運營官潘孔榮先生及首席技術官陳劍鋒博士領導。彼等均為具有顯赫的學術及專業背景的業內資深人士，曾在醫療器械行業的不同領先公司中擔任管理職位。

我們與經導管瓣膜治療及神經介入領域的全球領袖(包括世界級科學家、醫生及行業專家)擁有深厚關係。除引進前沿技術外，我們亦通過密切合作建立海外研發能力：

對於Sutra，本公司是除創始人以外的第二大股東，倘Sutra擬發售或出售任何新證券，本公司在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下可享有優先購買權。我們已與Sutra共用美國的研發設施，且彼等已協助我們增強於北美的研發能力。Sutra的創始團隊由在學術界及工業界均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

inQB8是與本公司合作的醫療技術孵化器。根據該合作，於聯合開發結構性心臟疾病治療的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時，我們將在全球範圍內優先擁有該等技術的獨家特權及權利。

inQB8創始團隊擁有醫療科技及工程學的多學科背景。創立inQB8之前，該團隊已創立CardiAQ Valve Technologies，該公司開發了世界首個TMVR系統，後被愛德華收購。

我們與世界一流的顧問建立了密切的合作關係。彼等高度參與我們的研發過程，為我們創新性的主動脈瓣、二尖瓣及三尖瓣產品作出了重大貢獻：

Nicolo PIAZZA博士是麥吉爾大學健康中心及慕尼黑德國心臟病中心的著名介入心臟病專家。彼亦曾擔任EuroPCR、PCR London Valves及中國成都國際心臟瓣膜病介入治療會議(PCR-CIT China Chengdu Valves)等重大經導管瓣膜治療會議的主席或核心團隊成員。彼積極參與我們的海外業務發展、產品推廣及臨床試驗，包括HighLife®的臨床試驗及技術轉移以及TaurusWave®的臨床試驗。

Saibal KAR博士於2021年9月成為我們的顧問。彼為一名世界領先的醫生，以其在結構性心臟治療領域(尤其是二尖瓣修復領域)的研究及成就而聞名。Saibal KAR博士亦擔任Medtronic plc、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及Abbott Vascular Inc.等多家跨國醫療器械公司的外部顧問。彼曾於MitraClip™的多項多中心研究及隨機研究中擔任主要研究者。Saibal KAR博士目前正在指導我們的二尖瓣緣對緣修復的研發。

I. 業務回顧(續)

血管通路產品及在研產品(續)

研發(續)

2024年，我們與Gilbert Tang博士簽訂了諮詢協議，他為我們提供結構性心臟技術領域的諮詢建議。Tang博士是美國西奈山醫院結構性心臟項目外科主任及西奈山伊坎醫學院心血管外科教授。

於2021年10月，蘇州思萃介入醫療技術研究院(「IMI」，一個專注於血管介入醫療器械領域的創新孵化器及投資平台)成立。IMI由本公司與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蘇州工業技術研究院及IMI管理團隊共同提議及出資。成立IMI將為我們提供獲取具有重大全球影響力的新興醫療器械技術的機會，從而促進我們的研發活動。這將有利於我們的未來業務擴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專注於經導管瓣膜治療產品及神經介入產品研發的內部研發團隊，由184名僱員組成。

知識產權

我們擁有強大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總共165項已授權有效專利、167項申請中的專利及120項註冊商標。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就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擁有98項已授權有效專利、115項申請中的專利及52項註冊商標，而就神經介入業務擁有67項已授權有效專利、52項申請中的專利及68項註冊商標。

製造

就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而言，我們於2023年12月成功將生產設施從蘇州中田巷搬遷至位於蘇州楊家田路的新總部，目前建築面積為68,768.39平方米。我們的新總部擁有約10,000平方米的生產面積(包括10,000級無塵室、普通車間、倉儲車間、質檢車間等功能區)，為原有生產設施的三倍以上。新廠房已通過國家藥監局的驗收，且同月取得醫療器材生產許可證。目前，新廠房的年產能約為30,000套，為原產能的三倍以上。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擁有七款註冊TAVR產品及手術配件。我們的第一代、第二代及新迭代TAVR產品TaurusOne®、TaurusElite®和TaurusMax™、TaurusAtlas®球囊擴張導管、TaurusAtlas Pro®球囊擴張導管、TaurusNavi®導管鞘及TaurusExplora®硬導絲，所有該等產品均於我們的新總部生產。我們的新廠亦配備多條專門用於TaurusTrio™、TaurusNXT®、TaurusWave®、HighLife®、Geminione®及其餘經導管瓣膜治療在研產品。

在神經介入業務方面，我們在兩處生產設施製造、組裝及檢測我們的產品，其中一處為位於江蘇省蘇州市中田巷的自有物業，面積為18,843.9平方米，另一處則為位於我們在上海張江工業園區的租賃物業，面積為1,188.4平方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續)

製造(續)

我們目前在上海工廠製造Presgo®機械解脫彈簧圈系統、Presgo®微導絲、Presgo®微導管、Jasper®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及Jasper®彈簧圈分離控制盒。Heralder®導引導管、Tethys®中間導引導管、SacSpeed®球囊擴張導管、Jasper®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Jasper® SS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Heralder® DA遠端通路導引導管、Syphonet®取栓支架、Tethys AS®血栓抽吸導管、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Fluxcap®球囊導引導管及DCwire®微導絲於蘇州設施生產。我們目前正在對蘇州中田巷的工廠進行改造和擴建，以提高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我們制定《風險管理控制程序》，在產品生命周期各階段監督質量控制體系的合規性，運用科學工具對風險進行識別、分析、評估及控制，以確保醫療器械的安全性及有效性。

我們已搭建先進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以開發使患者能享受健康生活的產品為己任，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等法律法規。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符合相關法律及國際標準，包括GMP標準及ISO 13485：2016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

商業化

對於我們的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我們通過系統性內部培訓和嚴格的員工發展計劃，打造出一支行業領先的具備學術教育與推廣能力的專業銷售和營銷團隊。我們的團隊包括：

- 產品專員，彼等與研發團隊合作，使產品路線圖與產品組合的生命周期保持一致，以解決尚未滿足的臨床需求；
- 市場專員，彼等側重於在研產品優化和產品迭代方面提升品牌知名度並與關鍵意見領袖／醫院保持聯繫；
- 專業教育專員，彼等側重於市場教育，提升品牌知名度並與關鍵意見領袖／醫院保持聯繫；
- 臨床支持專員，彼等提供無縫的技術支持並積極參與臨床，確保最佳的患者治療效果；及
- 一線銷售，彼等與醫生及醫院保持聯繫以完成銷售流程。

除了上述銷售及營銷人員外，我們亦配有一組醫療部門專家。彼等持有醫師執照，並擁有豐富臨床經驗，可為患者評估、手術方案設計及其他臨床需求提供全力支持。

I. 業務回顧(續)

商業化(續)

我們參與國內及國際心血管領域的學術會議和相關協會組織的品牌學術推廣活動，不斷深化我們在行業中的學術影響力，與國內外專家、學者共同努力，加速TAVR技術的普及，帶動區域手術量的增長。同時，我們通過專業教育平台醫嘉學苑和其他數字化學術媒體，構建了一系列的沛嘉品牌學術項目，我們利用該等學術項目對術者開展Taurus系列產品的教育，提高高潛和新開醫院對產品的採用率：

- 醫嘉學苑是沛嘉醫療旗下專業的臨床教育培訓中心，包括線上和線下兩大教育平台。成立醫嘉學苑旨在通過進行手術演示教學、學術熱點討論、病例分析、患者診斷和篩選等助力TAVR技術普及；
- 醫嘉學苑在線下擁有培訓教室、實驗室、操作室等設施，可開展專業培訓、影像培訓、手術轉播等活動。該學苑的線上品牌活動，包括圓桌派、雲課堂、影像讀圖大賽等，幫助更多術者在線上進行專業學習和交流；

- 2022年6月我們上線醫嘉學苑微信公眾號及視頻號。作為專業的教育平台，該等賬號提供經導管瓣膜介入的教育資源和最新行業資訊，結合相關的培訓理論和實踐素材，陪伴專家術者一起運用TAVR技術，推動中國經導管瓣膜介入專業教育和行業資訊的數字化傳播，助力療法進一步發展。

精準的產品定位和卓越的產品性能、全方位的銷售及營銷支持以及全流程服務的銷售模式是加速我們TAVR產品商業化的三個關鍵要素，覆蓋產品各個生產階段。我們致力於成為臨床醫生最好的產品夥伴和服務提供商。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有198名僱員專門負責經導管瓣膜治療產品的銷售與營銷。我們的產品已累計進入580多間醫院，較2023年12月31日增加約100間醫院。

對於我們的神經介入業務，我們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根據每款產品的商業化階段和設計特徵，量身定製營銷策略，最大程度提高產品的知名度和滲透率。我們與行業內的關鍵意見領袖和醫生保持密切的互動，並積極參與神經介入手術學術和行業會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續)

商業化(續)

此外，我們聯合頂級醫院醫生進行了多場手術直播，以提升我們的產品口碑和品牌形象。此外，基於產品的優異設計和性能以及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和痛點，我們和醫生合作研發了諸多神經介入手術的創新技術。我們希望透過該等技術為我們的產品拓展更廣泛的應用場景，從而在增加銷售量的同時提高品牌知名度。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經開發了十三項技術：

技術	全稱	應用	產品組合
JAMA	使用JAsper/JAsperSS彈簧圈配合MArathon微導管治療遠端動脈瘤和動靜脈畸形	遠端顱內動脈瘤或動靜脈畸形	Jasper®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 Jasper® SS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
ANSWER	使用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治療動脈瘤合併狹窄技術	動脈瘤栓塞合併顱內動脈狹窄	Jasper®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 Jasper® SS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 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 Tethys®中間導引導管
Zero Exchange	不適用	顱內動脈粥狀硬化	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 NeuroStellar®顱內支架
FAST ICAS	用於ICAS閉塞取栓的FASTunnel	顱內動脈粥狀硬化相關的大血管閉塞	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 Syphonet®取栓支架
BASIS	遠端取栓支架保護下的球囊血管成形術		SacSpeed®球囊擴張導管 Syphonet®取栓支架
REOPENS	Syphonet取栓支架遠端保護下行顱內外長節段非急性期閉塞開通術	顱內外長節段非急性期閉塞	
COSIS	顱內取栓支架保護下的慢性動脈閉塞開通術	慢性顱內動脈閉塞	Syphonet®取栓支架

I. 業務回顧(續)

商業化(續)

技術	全稱	應用	產品組合
FIRST	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輔助穿桡取栓技術	串聯病變	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 Syphonet®取栓支架 Tethys®中間導引導管
LADDER	近端球囊導引導管阻斷與遠端長交換導絲 栓塞保護傘雙重保護下大腔導管抽吸開通 急性頸內動脈串聯閉塞技術		Fluxcap®球囊導引導管 Tethys AS®血栓抽吸導管 SacSpeed®球囊擴張導管
TRUST	經桡中間導管同軸技術	經桡動脈入路	Tethys®中間導引導管
REST	經桡中間導管簡化技術		
ATTACH	經桡中間導管成袢技術		
TRANSFER	經桡支架輸送桿輔助下的DA穿桡回收傘技術		
			Heralder® DA遠端通路導引導管

同時，本公司積極響應國家和地方的帶量採購。該等帶量採購的實施幫助我們的產品迅速滲透到更多的醫院，從而迅速提高我們的銷售量和市場佔有率。

此外，我們擁有一支具有豐富產品知識和臨床資源的銷售團隊，與行業專家、術者和醫院建立了廣泛的關係，並與經驗豐富的分銷商長期合作。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有94名僱員專門負責神經介入產品的銷售與營銷，且我們的經銷商網絡覆蓋全國31個省市約2,300間醫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續)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將秉承我們的企業願景，持續致力於中國和全球結構性心臟和神經血管疾病介入解決方案的開發和商業化。

對於我們的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我們將繼續加強在中國市場的影響力，並增加我們已推出產品的銷量，包括TaurusOne®、TaurusElite®、TaurusMax™和各種手術配件。同時，我們將重點放在推動TaurusTrio™、TaurusNXT®和GeminiOne®等在研產品的隨訪和註冊工作上，希望為中國患者帶來安全有效的治療解決方案。截至本報告日期，這三款產品的註冊臨床試驗已完成患者入組，我們致力於盡快將其推向市場，以解決尚未滿足的大量臨床需求。此外，我們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推動其他創新在研產品的臨床進展並取得突破。

我們透過專利創新技術和產品進行國際化的承諾保持不變。我們將繼續推動MonarQ™、GeminiOne®等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在研產品的海外臨床試驗，為全球更多病患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

對於我們的神經介入業務，我們已經擁有全面的商業化產品組合。未來我們將專注於不斷探索神經介入手術的創新產品迭代和技術創新。此外，我們將持續維持收入增長勢頭，同時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提高盈利能力。我們將積極抓住政策支持和行業發展機遇，憑藉優越的產品性能、卓越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和廣泛的分銷網絡，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II.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301.2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4.9百萬元增加33.9%。來自神經介入業務及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0.9百萬元及人民幣130.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07.7百萬元分別增加45.9%及21.0%。

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i) TAVR產品（包括第一代產品TaurusOne®及第二代可回收產品TaurusElite®）加速商業化，本集團市場份額進一步擴大；(ii)由於我們在中標省份實行帶量採購，本集團的彈簧圈產品銷量大為增加；(iii)本集團現有具有差異化設計特點的先進缺血性產品（包括Syphonet®取栓支架及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等）的市場滲透率快速提升；及(iv)本集團於2023年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註冊申請的新血管通路產品DCwire®微導絲因其出色的表現獲得市場認可，為本集團收入增加做出貢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神經介入業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血管通路產品	56,665	33.1	38,758	33.1
缺血性產品	58,763	34.4	45,857	39.1
出血性產品	55,138	32.3	31,958	27.3
其他	320	0.2	572	0.5
總計	170,886	100.0	117,145	100.0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82.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9百萬元增加58.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及神經介入業務的銷量增加，導致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間接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0百萬元增加26.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8.9百萬元，此與銷售收入增幅相符。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將結果乘以100%計算。本集團的毛利率於報告期內為72.7%，而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7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財務回顧(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2.1百萬元減少11.9%至於報告期內的人民幣151.6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比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6.5%減少至於報告期內的50.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團隊效率提高。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3百萬元，減少41.3%至於報告期內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減少TAVR產品的研發支付服務費用。

於報告期內，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及神經介入業務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1.6百萬元及人民幣28.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研發服務開支	21,467	21.4	103,109	60.2
僱員福利開支	43,477	43.3	37,607	22.0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22,527	22.4	23,064	13.5
折舊及攤銷	5,628	5.6	4,396	2.6
其他	7,385	7.3	3,119	1.7
總計	100,484	100.0	171,295	100.0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0百萬元，下降至於報告期內的人民幣16.4百萬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的減少。

II. 財務回顧(續)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將結果乘以100%計算。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17.5%上升至19.8%。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48.3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08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成若干里程碑，而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結算相應付款。

借款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按利率3.6%-3.85%計息的借款為人民幣248.4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17.4百萬元，包括按利率3.6%-3.85%計息的長期借款。長期借款用於新總部建設融資。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保障其正常營運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營及市場狀況的變化及時作出調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31.3百萬元，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5.8百萬元減少13.9%。本集團繼續保持強勁的財務狀況，有信心擁有充足的資金以滿足日常業務經營需要。

我們依賴股東的資本出資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我們亦自現有商業化產品的銷售中產生現金。隨著業務發展及擴張，我們預期將通過不斷增加的現有商業化產品銷量及推出新產品自經營活動產生更多現金流入淨額，原因是我們的現有產品廣為市場接納，且我們持續努力進行推廣及擴張並改善成本控制以及營運效率。

本集團在現金和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為實現更佳的風險控制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採取集中庫務措施。現金通常大部份存放於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存款中。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規定會定期進行檢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財務回顧(續)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59.7百萬元，主要用於(i)新總部的建設；及(ii)設備採購。

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結餘為人民幣306.0百萬元，為七項非上市股權投資，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結餘為人民幣94.0百萬元，為兩項非上市債務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持有的七家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其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inQB8

inQB8為一家總部設在美國馬薩諸塞州的醫療器械孵化器公司，探索及開發結構性心臟病、A型主動脈夾層、HFpEF及HFmrEF等主要心血管疾病的新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1,326,263股股份，佔inQB8總股權的50%，本集團所持股權的公允值為人民幣163.9百萬元，佔截至2024年6月30日總資產的6.3%。就我們於inQB8的投資而言，於報告期內，我們實現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0百萬元。

inQB8通過原型設計、台架測試及臨床前測試來孵化及推進多個初創項目，使該等早期概念在inQB8內得到發展，直至項目獲收購或成長為一家獨立的心血管公司。

目前，inQB8與本集團進行戰略合作，開發治療三尖瓣反流的創新產品MonarQ™ TTVR系統。截至本報告日期，MonarQ™ TTVR系統已基於人道理由在歐洲和美國用於治療三尖瓣反流患者。我們計劃在美國開展該產品的早期可行性研究。

根據各非上市被投資單位的進展情況，本公司將繼續評估並對股權增長及發展作出合理安排。

II. 財務回顧(續)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315.1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樓宇已就長期銀行借款進行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授權，亦無任何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存在交易性貨幣風險。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幣計值及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且本集團已與知名銀行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匯率風險。

人力資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050名僱員，均位於中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62.2百萬元，包含(i)工資、薪金及花紅；(ii)社保成本及住房福利；(iii)僱員福利及(iv)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包括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相關職位的要求。我們為管理層員工及其他僱員投資持續教育計劃，以不斷提升其技能及知識。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反饋意見，以及在各個領域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如產品知識、項目開發及團隊建立。我們亦會根據僱員的表現對其進行評估，以釐定其薪金、晉升機會及職業發展。

根據相關中國勞動法，我們與僱員訂立了個人僱傭合約，涉及年期、工資、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責任、競業禁止及解僱理由等事宜。

此外，我們依據中國法律須按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向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最多不得超過地方政府指定的最高金額。

補充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肯定良好企業管治對加強本公司管理及保護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管治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現時組織架構，張博士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張博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本公司成立起即在此任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戰略發展及科學研究與開發。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歸屬於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的多元化人才組成。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張博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高度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運作，旨在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已購買合共5,8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8625%)。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2024年6月份於聯交所以總代價約29.3百萬港元回購合共10,809,000股股份，所付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每股3.13港元及2.44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未持有任何庫存股。

審閱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關繼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葉偉明先生及衛華誠先生)。葉偉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相關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會及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2023年年報日期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4年4月，關繼峰先生辭任江蘇愛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自2016年5月起擔任該職位。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用於疼痛管理及鼻腔護理的醫療器械產品，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2023年年報日期起，董事會及董事資料概無發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變動。

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須履行的披露責任。

補充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²⁾
張博士	實益擁有人 ⁽³⁾	9,890,440	1.46%
	受託人 ⁽⁴⁾	32,917,560	4.85%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90,685,640	13.3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⁶⁾	19,342,299	2.85%
	配偶權益 ⁽⁷⁾	1,021,500	0.15%
張葉萍太太	實益擁有人	1,021,500	0.15%
	受託人 ⁽⁴⁾	32,917,560	4.8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⁶⁾	110,027,939	16.20%
	配偶權益 ⁽⁷⁾	9,890,440	1.46%
葉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⁸⁾	19,342,299	2.85%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90,685,640	13.3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⁶⁾	43,829,500	6.45%
陳飛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⁹⁾	19,952,740	2.94%
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	實益擁有人 ⁽¹⁰⁾	383,884	0.06%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	實益擁有人 ⁽¹¹⁾	386,719	0.0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續)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之已發行679,326,808股普通股總數進行。
- (3) 張博士實益擁有5,232,720股股份，並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予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可認購4,657,72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Jinnius Drive Trust、Hanlindale Trust及THE ZHANG LIVING TRUST分別由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作為授予人設立。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均為Jinnius Drive Trust、Hanlindale Trust及THE ZHANG LIVING TRUST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各自被視為於三項信託合共持有的32,917,560股股份(包括Jinnius Drive Trust持有的15,713,560股股份、Hanlindale Trust持有的17,094,000股股份及THE ZHANG LIVING TRUST持有的1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24年6月30日，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張博士擁有65%及葉紅女士擁有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及葉紅女士各自被視為於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90,685,6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按照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張博士、Jinnius Drive Trust、張葉萍太太、Hanlindale Trust、葉紅女士及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Jinnius Drive Trust、張葉萍太太、Hanlindale Trust、葉紅女士及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所有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總額中擁有權益。
- (7) 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為夫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被視為於各自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8) 葉紅女士實益擁有13,651,960股股份，並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予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可認購5,690,339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9) 上海禮軼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持有19,952,740股股份。上海禮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陳飛先生擁有全部權益，且為上海禮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此外，上海禮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上海禮軼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飛先生、上海禮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禮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被視為於上海禮軼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19,952,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獲授合共383,884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5日的公告。
- (11) 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Robert Ralph PARKS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獲授合共386,719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5日的公告。

補充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下列法團／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²⁾
Jinnius Drive Trust ⁽³⁾	實益擁有人	15,713,560 (L)	2.31% (L)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⁵⁾	138,143,879 (L)	20.34% (L)
Hanlindale Trust ⁽³⁾	實益擁有人	17,094,000 (L)	2.52% (L)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⁵⁾	136,763,439 (L)	20.13% (L)
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90,685,640 (L)	13.35% (L)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⁵⁾	63,171,799 (L)	9.30% (L)
LAV Aer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428,460 (L)	6.25% (L)
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42,428,460 (L)	6.25% (L)
LAV GP IV,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42,428,460 (L)	6.25% (L)
LAV Corporate IV GP,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42,428,460 (L)	6.25% (L)
LAV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管理人	47,906,460 (L)	7.05% (L)
施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46,845,460 (L)	6.90% (L)
HH SUM-XXIV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738,980 (L)	6.00% (L)
HH IMV Holdings,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738,980 (L)	6.00% (L)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投資管理人	40,738,980 (L)	6.00% (L)
Hillhouse Fund IV,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738,980 (L)	6.00% (L)
Matrix Partners China IV, L.P.	實益擁有人	33,519,580 (L)	4.93% (L)
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V,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32,682,320 (L)	4.81% (L)
Matrix China IV GP GP,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32,682,320 (L)	4.81% (L)
FI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	40,660,000 (L)	5.99% (L)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	40,660,000 (L)	5.99% (L)
Pandanus Partners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	40,660,000 (L)	5.99% (L)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續)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P)表示可供借出的股票。
- (2) 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之已發行679,326,808股普通股總數進行。
- (3) Jinnius Drive Trust及Hanlindale Trust為全權信託及分別由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作為授予人設立。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均為Jinnius Drive Trust及Hanlindale Trust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各自被視為於兩項信託合共持有的32,807,560股股份（包括Jinnius Drive Trust持有的15,713,560股股份及Hanlindale Trust持有的17,0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2024年6月30日，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張博士及葉紅女士分別擁有65%及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及葉紅女士被視為於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90,685,6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按照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張博士、Jinnius Drive Trust、張葉萍太太、Hanlindale Trust、葉紅女士及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Jinnius Drive Trust、張葉萍太太、Hanlindale Trust、葉紅女士及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所有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總額中擁有權益。
- (6) 就董事所深知，LAV Aero Limited由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一間開曼獲豁免有限合夥基金）全資擁有。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IV, L.P.，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IV GP, Ltd.（由施毅先生擁有的一間開曼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LAV GP IV, L.P.、LAV Corporate IV GP, Ltd.及施毅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AV Aero Limited持有的42,428,4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就董事所深知，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按照招股章程「基石配售」一節進一步載述的基石投資協議將由LAV Aero Limited按發售價15.36港元認購的2,523,000股股份，LAV（合指LAV Aero Limited及上海禮軼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9.86%的投票權。上海禮軼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持有19,952,740股股份。

- (7) 就董事所深知，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V, L.P.為Matrix Partners China IV,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V-A, L.P.（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的普通合夥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IV GP GP, Lt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V, L.P.及Matrix China IV GP GP, Ltd.各自被視為於兩間公司持有的合共32,682,320股股份（包括Matrix Partners China IV, L.P.持有的29,711,580股股份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V-A, L.P.持有的2,970,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就董事所深知，FIL Limited通過多家附屬公司持有合共40,660,000股股份。此外，Pandanus Partners L.P.由Pandanus Associates Inc.全資擁有，而FIL Limited由Pandanus Partners L.P.擁有37.0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danus Associates Inc.、Pandanus Partners L.P.及FIL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FIL Limited的附屬公司持有的合共40,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據董事所深知，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權益或淡倉。

補充資料

股權獎勵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27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權獎勵計劃 — 1.購股權計劃」一節。

(a) 目的及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向合資格人士（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作為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吸引、誘因或獎勵。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倘發生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因本公司於上市後可能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資本削減而出現的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為2,911,989股（或於資本化發行後經調整為58,239,780股），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7%。
- 2) 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收訖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授出函的副本並支付不可退還的0.1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作為授出購股權的對價時，本公司的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
- 3) 於上市日期後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致使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所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可有效行使，而在此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此計劃行使。
- 4) 承授人可在行使購股權時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權所批准的價格而認購股份，當中的參考因素可能包括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本公司價值以及有關承授人個人表現，且無論如何，價格不得少於股份的面值。

股權獎勵計劃(續)

1. 購股權計劃(續)

(a) 目的及主要條款(續)

- 5) 購股權對承授人而言屬私人性質，不可轉讓，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作為受益人而創設任何權益(合法或實益)或與任何購股權有關或試圖這樣做(惟承授人可以將購股權轉讓予其受益人的信託人或承授人可以提名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代名人之被註冊名稱)。違反上述規定的，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購股權的任何部分，而無需賠償。
- 6)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規管，並於發行後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在發行日已發行且來自本公司清算所所附帶的已繳足股份。
- 7)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授出函的條款(包括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及歸屬要求)，被授予股份獎勵的每位承授人均有權獲授予股份。然而，無論如何，承授人並無權於上市日期前行使任何購股權。
- 8) 根據購股權方案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方案，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將造成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1%上限，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就此放棄投票。
- 9) 關於身故或終止僱用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由於身故、疾病、受傷或殘障(包括永久性殘障)而不再是購股權計劃的合格參與者，惟前提是承授人與本集團的關係並未因可能導致其購股權失效的事件中(定義見購股權計劃)而終止，承授人或其私人代表有權於其終止成為合格參與者或身故之日起12個月內完全行使其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股權獎勵計劃(續)

1. 購股權計劃(續)

(a) 目的及主要條款(續)

- (ii) 倘承授人因發生可能導致其購股權失效的事件而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因此不再是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無論購股權是否可行使，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在終止日期無償終止；
 - (iii) 倘因上述(i)及(ii)提及的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而導致承授人不再是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以行使其購股權，直至其終止日期起60天內成為合格參與者(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 10) 董事會可隨時在任何方面變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及運作的規定，惟前提是該變更不會對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經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在承授人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否則在該變更之前獲授予或同意獲授予或減少在變更之前任何人根據該購股權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

- 11)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的普通決議案隨時決定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且在這種情況下將不再提供進一步的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應在必要的範圍內繼續有效，使在終止之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可能需要的其他方式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有效，並且在終止之前授予的購股權應根據本計劃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b) 成立僱員信託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訂立一項信託契約，據此，受託人同意擔任受託人以管理購股權計劃，並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股份。

於計劃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受託人應遵照張博士的指示，行使與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投票權(如有)及權力，直至與購股權相關股份已於信託以外轉讓予相關承授人或彼等的指定代名人為止。

信託契約將於信託契約所列明信託期限屆滿時自動終止，前提為受託人已收到根據本契約條款或與之相關的所有費用、成本、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股權獎勵計劃(續)

1. 購股權計劃(續)

(c) 未行使購股權

於上市日期後並無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獎勵。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計118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合共33,163,381股股份而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3,163,381股，佔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88%。購股權計劃將於2029年12月26日屆滿，而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5年。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概要載列如下：

承授人	職位／關係	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2024年 6月30日	緊接購股權 行使前股份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附註
		於2024年 1月1日	報告期內 已授出	報告期內 已行使	報告期內 已失效				
董事									
張一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	4,657,720	0	0	0	4,657,720	—	1、2、3、4、5	
葉紅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	5,690,339	0	0	0	5,690,339	—	6、7、8、13、 16	
其他承授人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包括 本集團的前任及現任僱 員、最高行政人員及顧 問	不適用	22,818,322	0	0	3,000	22,815,322	—	7、9、10、11、 12、13、14、 15、16、17、 18、19、20、 21、22、23、 24、25、26	
		33,166,381	0	0	3,000	33,163,381			

補充資料

股權獎勵計劃(續)

1. 購股權計劃(續)

(c) 未行使購股權(續)

附註：

1.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7月5日及2017年7月31日，可分別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及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2.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7月5日及2017年7月31日，可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時(而本發售符合資格)分別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及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3.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7月5日及2017年7月31日，可於若干在研產品獲得相關監管批文並已開始銷售一年時分別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及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4.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7月5日及2017年7月31日，可於若干在研產品獲得相關監管批文時分別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及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5.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7月5日及2017年7月31日，可於若干在研產品開始其相應的臨床試驗時分別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及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6.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1年8月24日，可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而本首次公開發售符合資格)按行使價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行使。
7.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及根據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股份將按相等比例每年分期歸屬(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開始歸屬日期起計第四週年)，且自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條件滿足後，可分別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0.39美元(相等於約3.04港元)或0.55美元(相等於約4.27港元)行使。
8.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可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而本首次公開發售符合資格)按發售價0.73美元(相等於約5.69港元)行使。
9.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可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而本發售符合資格)分別按行使價(如適用)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或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10. 開始歸屬日期為2020年4月7日及根據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9.09%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18.18%股份將於第一週年歸屬、27.27%股份將於第二週年歸屬，及45.45%股份將於第三週年歸屬，並可按行使價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11.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1月1日，可於滿足若干長期服務條件時(惟於任何情況下在開始歸屬日期起計第五週年之前)，即時及每隔一年於各日曆年的最後一日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行使。

股權獎勵計劃(續)

1. 購股權計劃(續)

(c) 未行使購股權(續)

附註：(續)

12. 開始歸屬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及根據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20%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50%股份將於第一週年歸屬，及30%股份將於第二週年歸屬，並於滿足若干長期服務條件時各自按行使價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13.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及根據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50%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而其餘部分將於第一週年歸屬，且自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條件滿足後，可各自按行使價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行使。
14.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6年9月1日，可於滿足若干表現條件時(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開始歸屬日期計第四週年)，按相等比例每隔一年按行使價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行使。
15.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及根據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20%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20%股份將於第一週年歸屬、20%股份將於第二週年歸屬及40%股份將於第三週年歸屬，並於滿足若干長期服務條件時各自分別按行使價(如適用)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或0.39美元(相等於約3.04港元)行使。
16. 開始歸屬日期為2020年8月18日及根據合資格參與者的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20%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50%股份將於第二週年歸屬及30%股份將於第三週年歸屬，並分別可按行使價(如適用)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或0.39美元(相等於約3.04港元)行使。
17. 就47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或2023年12月31日及根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股份將每年分期歸屬(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開始歸屬日期計第四週年)，且自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條件滿足後，可分別按行使價(如適用)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或0.39美元(相等於約3.04港元)行使。
18.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5年1月1日，可於達成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銷售目標時，按行使價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行使。
19.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且自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條件滿足後，可按行使價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行使。
20.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0年4月30日及2018年10月25日，可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12個月(而本發售符合資格)，分別按行使價0.029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及0.18美元(相等於約1.38港元)行使。

補充資料

股權獎勵計劃(續)

1. 購股權計劃(續)

(c) 未行使購股權(續)

附註：(續)

21. 就兩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可於滿足若干僱傭條件時，按行使價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行使。
22.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可於若干在研產品獲得註冊證書及生產許可證時按行使價0.39美元(相等於約3.03港元)行使；開始歸屬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且自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條件滿足後，可按行使價0.39美元(相等於約3.03港元)行使。
23.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可於達成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銷售目標時，按行使價0.39美元(相等於約3.04港元)行使。
24. 就11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及根據彼等各自的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股份將自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條件滿足後按相等比例每年分期歸屬(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開始歸屬日期起計第四週年)，並可按行使價0.39美元(相等於約3.04港元)行使。
25.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7月31日，可於成功完成若干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時，按行使價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26. 就13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可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而本發售符合資格)按行使價0.73美元(相等於約5.69港元)行使。

27. 行使價已作出調整以使資本化發行生效，並已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股權獎勵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權獎勵計劃 — 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 期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條文，其將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因此，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5.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定義見下文)，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授出之獎勵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獎勵，惟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且緊接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文於其他所有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b)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合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鼓勵及挽留熟練及具備豐富經驗的人員竭力為本集團謀求未來發展及擴展。

(c)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接納獎勵(定義見下文)：

- (i) 僱員或高級人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向本集團任何提供研發、諮詢或其他技術或經營或行政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補充資料

股權獎勵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d) 獎勵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獎勵」)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享有附條件權利，可按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在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取得股份或參考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日期或前後之股份市值得出之等值現金(扣減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

(e) 授出及接納獎勵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並在董事會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期內隨時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獎勵。為免生疑問，本節「補充資料—股權獎勵計劃—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用的「授出」具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涵義，且該涵義僅適用於本中期報告內本章節。

獎勵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出(例如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一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成就及表現掛鉤)，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獎勵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授出通知」)，且該授出須受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訂明之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承諾按將予授出之獎勵之條款持有獎勵，並須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約束。有關獎勵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供獲授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接納，惟於2030年5月15日後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根據其條文終止後有關授出不能再供接納。倘獎勵未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獲接納，其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獲拒絕，並即刻失效。

若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簽署授出通知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彼須簽署接納通知並按授出通知內規定的時限及指定方式將其交回本公司。待收到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正式簽署接納通知後，從授出通知日期起，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作授予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而其亦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承授人(「承授人」)。

(f) 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獎勵的歸屬標準、條件及其歸屬時間(包括(倘適用)已獎勵股份的目標價)，上述各項亦可由董事會不時作出調整或重新釐定。若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且未被董事會豁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條件未獲達成日期自動註銷。於獎勵歸屬時，承授人可獲得股份或等值現金。

股權獎勵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g) 授出獎勵的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a)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對該授出之必要批准；(b)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惟董事會另有指明者除外；(c)授出獎勵將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授出有關獎勵將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限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特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於直至及包括獎勵日期12個月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除非該獎勵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則另作別論。

此外，於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或可能禁止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買賣股份時，本公司不得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進行授出，且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亦不得接受授出。尤其是，任何建議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獎勵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述期間授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向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倘向董事授出的獎勵根據其服務合約構成相關董事薪酬的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向董事授出獎勵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補充資料

股權獎勵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h) 一般及最高限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為6,100,420股，佔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的約0.9%。所有股份均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該信託乃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設立。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新股份。

獎勵相關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於任何時候均應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人或顧問根據有關信託契約的條款行使，惟根據上市規則，持有未歸屬股份的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行要求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並已發出該指示則另作別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董事及服務提供商的獎勵概要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已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歸屬期	緊接 授出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港元)	獎勵於 授出日期的 價值 ⁽¹⁾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已授出但 未歸屬結餘	緊接受限制 股份單位歸屬 前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截至 2024年 1月1日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或 已失效 ⁽⁴⁾		
董事										
Robert Ralph PARKS	2020年10月30日	2,835	⁽¹⁾	24.65	12,842美元	—	—	—	—	2.52
	2020年9月30日	7,056	⁽¹⁾	26.85	25,000美元	—	—	—	—	
	2020年12月31日	6,871	⁽¹⁾	28.35	25,000美元	—	—	—	—	
	2021年3月31日	7,828	⁽¹⁾	24.7	25,000美元	1,566	1,566	—	—	
	2021年6月30日	5,359	⁽¹⁾	35.9	25,000美元	1,072	1,072	—	—	
	2021年9月30日	9,129	⁽¹⁾	20.05	25,000美元	1,826	—	—	1,826	
	2021年12月31日	14,586	⁽¹⁾	12.54	25,000美元	2,917	—	—	2,917	
	2022年4月1日	25,709	⁽¹⁾	7.1	25,000美元	10,284	5,142	—	5,142	
	2022年6月30日	25,012	⁽¹⁾	7.69	25,000美元	10,004	5,002	—	5,002	
	2022年9月30日	31,755	⁽¹⁾	5.85	25,000美元	12,702	—	—	12,702	
	2022年12月31日	20,020	⁽¹⁾	9.56	25,000美元	8,008	—	—	8,008	
	2023年4月1日	19,907	⁽¹⁾	9.83	25,000美元	11,943	3,981	—	7,962	
	2023年6月30日	31,852	⁽¹⁾	5.86	25,035美元	19,110	6,370	—	12,740	
	2023年9月29日	27,419	⁽¹⁾	7.25	25,000美元	16,452	—	—	16,452	
	2023年12月31日	26,440	⁽¹⁾	7.39	25,000美元	15,864	—	—	15,864	
	2024年6月21日	50,203	⁽¹⁾	2.87	25,000美元	—	20,081	—	30,122	
	2024年6月30日	74,738	⁽¹⁾	2.28	25,000美元	—	29,894	—	44,844	
Stephen Newman OESTERLE	2020年9月30日	7,056	⁽¹⁾	26.85	25,000美元	—	—	—	—	2.52
	2020年6月30日	2,835	⁽³⁾	35.8	12,842美元	—	—	—	—	
	2020年12月31日	6,871	⁽¹⁾	28.35	25,000美元	—	—	—	—	
	2021年3月31日	7,828	⁽¹⁾	24.7	25,000美元	1,566	1,566	—	—	
	2021年6月30日	5,359	⁽¹⁾	35.9	25,000美元	1,072	1,072	—	—	
	2021年9月30日	9,129	⁽¹⁾	20.05	25,000美元	1,826	—	—	1,826	
	2021年12月31日	14,586	⁽¹⁾	12.54	25,000美元	2,917	—	—	2,917	
	2022年4月1日	25,709	⁽¹⁾	7.1	25,000美元	10,284	5,142	—	5,142	
	2022年6月30日	25,012	⁽¹⁾	7.69	25,000美元	10,004	5,002	—	5,002	
	2022年9月30日	31,755	⁽¹⁾	5.85	25,000美元	12,702	—	—	12,702	
	2022年12月31日	20,020	⁽¹⁾	9.56	25,000美元	8,008	—	—	8,008	
	2023年4月1日	19,907	⁽¹⁾	9.83	25,000美元	11,943	3,981	—	7,962	
	2023年6月30日	31,852	⁽¹⁾	5.86	25,035美元	19,110	6,370	—	12,740	
	2023年9月29日	27,419	⁽¹⁾	7.25	25,000美元	16,452	—	—	16,452	
	2023年12月31日	26,440	⁽¹⁾	7.39	25,000美元	15,864	—	—	15,864	
	2024年6月21日	50,203	⁽¹⁾	2.87	25,000美元	—	20,081	—	30,122	
	2024年6月30日	74,738	⁽¹⁾	2.28	25,000美元	—	29,894	—	44,844	

股權獎勵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h) 一般及最高限額(續)

參與者	授出日期	已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歸屬期	緊接 授出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港元)	獎勵於 授出日期的 價值 ⁽¹⁾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已授出但 未歸屬結餘	緊接受限制 股份單位歸屬 前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截至 2024年 1月1日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或 已失效 ⁽⁴⁾			
服務提供商 ⁽⁵⁾⁽⁸⁾											
	2020年6月1日	10,844	⁽²⁾	25.35	37,500美元	—	—	—	—	4.25	
	2020年9月1日	10,693	⁽²⁾	25.8	37,500美元	—	—	—	—		
	2020年12月1日	14,067	⁽²⁾	20.6	37,500美元	—	—	—	—		
	2021年3月1日	11,766	⁽²⁾	23.8	37,500美元	—	—	—	—		
	2021年6月1日	10,034	⁽²⁾	28.95	37,500美元	—	—	—	—		
	2021年9月1日	12,802	⁽²⁾	22.85	37,500美元	—	—	—	—		
	2021年10月14日	50,000	⁽²⁾	20.6	131,213美元	—	—	—	—		
	2021年12月1日	16,228	⁽²⁾	16.78	37,500美元	—	—	—	—		
	2022年3月1日	22,593	⁽²⁾	12.3	37,500美元	—	—	—	—		
	2022年5月31日	43,283	⁽²⁾	6.48	37,500美元	—	—	—	—		
	2022年8月31日	46,721	⁽²⁾	6.25	37,500美元	—	—	—	—		
	2022年12月1日	49,186	⁽²⁾	7.73	50,000美元	—	—	—	—		
	2020年9月21日	60,133 ⁽⁹⁾	⁽¹⁰⁾	28.6	人民幣1,500,000元	70,261 ⁽⁶⁾	—	—	70,261		
	2023年3月1日	17,064	⁽²⁾	11.38	25,000美元	—	—	—	—		
	2023年6月1日	27,281	⁽³⁾	6.82	25,000美元	—	—	—	—		
	2023年9月1日	27,002	⁽³⁾	7.26	25,000美元	—	—	—	—		
	2023年12月1日	24,351	⁽³⁾	8.01	25,000美元	—	—	—	—		
	2024年3月1日	38,001	⁽³⁾	5.08	25,000美元	—	—	—	—		
	2024年6月1日	53,403	⁽³⁾	3.66	25,000美元	—	—	—	—		

附註：

- 除非另有協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按季度於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授出。已授出的40%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出後立即歸屬，已授出的20%、20%及20%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有關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購買價授出。
- 獎勵於授出後立即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購買價授出。
- 獎勵於授出後立即歸屬。
- 於報告期內，概無授予董事或服務提供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或失效。
- 其中一名服務提供商為顧問，其為沛嘉醫療的前僱員。彼於2021年12月31日從沛嘉醫療辭職，並於緊隨辭職後成為沛嘉醫療的顧問。根據本公司、沛嘉蘇州及該僱員於2022年1月1日訂立的合約，該顧問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繼續有效。
- 截至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獎勵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僅作參考用途，乃基於1港元兌人民幣0.89327元的說明性匯率及說明性收市價每股股份9.56港元(即股份於2022年12月30日的收市價)計算。參與者最終收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可能高於或低於所示數量，乃由於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於各歸屬日期釐定。
- 授予董事及服務提供商的的獎勵乃參考固定貨幣價值授出。因此，截至授出日期並未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公允值進行估值。
- 於任何12個月內並無向服務提供商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0.1%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獎勵的絕對貨幣價值為人民幣1,500,000元。獎勵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僅作參考用途，乃基於1港元兌人民幣0.87219元的匯率及股份於2020年9月21日的收市價(即每股股份28.6港元)計算。參與者最終收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可能高於或低於所示數量，乃由於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於各歸屬日期釐定。
-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歸屬。

補充資料

股權獎勵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h) 一般及最高限額(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僱員(不包括董事)的獎勵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獎勵的貨幣 價值 ⁽¹⁾ (人民幣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歸屬期	截至	截至2024年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 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¹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¹⁸⁾	截至2024年	未歸屬獎勵的 貨幣價值 (人民幣元)
				2024年1月1日	1月1日			6月30日	
				未歸屬獎勵項下 的受限制股份單 位指示性數目 ⁽⁴⁾	未歸屬獎勵的 貨幣價值			未歸屬獎勵項下 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指示性數目 ⁽⁴⁾	
僱員(不包括董事) ⁽⁵⁾									
2020年10月12日	2,000,000	⁽⁷⁾	28	117,101	1,000,000	—	—	117,101	1,000,000
2020年12月21日	7,000,000	⁽⁸⁾	24.4	427,417	3,650,000	—	—	427,417	3,650,000
2022年4月1日	3,000,000	⁽¹³⁾	7.1	210,781	1,800,000	—	—	210,781	1,800,000
2021年3月1日	5,000,000	⁽⁶⁾	23.8	351,302	3,000,000	216,908	—	234,201	2,000,000
2021年4月1日	1,050,000	⁽¹⁰⁾	24.75	40,985	350,000	105,451	—	—	—
2021年3月1日	350,000	⁽¹⁸⁾	23.8	32,788	280,000	15,184	—	24,591	210,000
2021年11月4日	750,000	⁽¹⁶⁾	17.28	87,826	750,000	—	—	87,826	750,000
2021年11月4日	426,023 ⁽¹⁵⁾	⁽¹²⁾	17.28	39,910	340,818	—	—	39,910	340,818
2021年11月4日	1,789,296 ⁽¹⁵⁾	⁽¹²⁾	17.28	167,622	1,431,438	—	—	167,622	1,431,438
2021年11月4日	1,278,069 ⁽¹⁵⁾	⁽¹²⁾	17.28	119,730	1,022,455	—	—	119,730	1,022,455
2023年1月1日	1,250,000	⁽⁹⁾	7.31	117,101	1,000,000	—	—	117,101	1,000,000
2023年5月25日	1,000,000	⁽¹¹⁾	7.46	—	—	—	—	—	—
2023年5月25日	5,660,404	⁽¹¹⁾	7.46	—	—	—	—	—	—
2023年9月25日	1,140,000	⁽¹⁴⁾	6.96	106,796	912,000	—	—	106,796	912,000
包括：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⁵⁾									
2020年12月21日	7,000,000	⁽⁸⁾	24.4	427,417	3,650,000	—	—	427,417	3,650,000
2022年4月1日	3,000,000	⁽¹³⁾	7.1	210,781	1,800,000	—	—	210,781	1,800,000
2021年3月1日	5,000,000	⁽⁶⁾	23.8	351,302	3,000,000	216,908	—	234,201	2,000,000
2023年5月25日	5,660,404	⁽¹¹⁾	7.46	—	—	—	—	—	—

附註：

1. 授予僱員(董事除外)的獎勵為於授出日期的絕對貨幣金額。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於各歸屬日期釐定。因此，截至獎勵授出日期並未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的公平值進行估值。
2. 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購買價授出。
3. 於報告期內，概無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截至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獎勵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僅作參考用途，乃基於1港元兌人民幣0.89327元的說明性匯率及說明性收市價每股股份9.56港元(即股份於2022年12月30日的收市價)計算。參與者最終收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可能高於或低於所示數量，乃由於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於各歸屬日期釐定。

股權獎勵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h) 一般及最高限額(續)

5. 於報告期內，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於僱員(不包括董事)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01港元。於報告期內，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於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98港元。
6.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歸屬。
7.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1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及第二週年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3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五週年歸屬。
8.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12.9%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15.7%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19.3%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3.6%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出日期的第四週年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8.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五週年歸屬。
9.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3年4月17日、2024年4月17日、2025年4月17日、2026年4月17日及2027年4月17日歸屬。
10.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1/3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歸屬。
11. 獎勵於授出後立即歸屬。
12.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2021年1月1日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3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
13.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2021年12月21日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1年12月21日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歸屬。
14.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計4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歸屬日期計算)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歸屬日期計算)3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6年12月31日歸屬。
15. 相關僱員合約項下的薪酬以港元釐定。獎勵的貨幣價值按2021年11月4日1港元兌人民幣0.82155元的匯率計算。
16.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歸屬日期計算)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歸屬日期計算)3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6年12月31日歸屬。
17.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可參考股份於歸屬日期或前後的市值取得股份或等值現金。
18.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2022年3月1日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2年3月1日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歸屬。

補充資料

股權獎勵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h) 一般及最高限額(續)

於報告期內，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3. 購股權方案

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方案。

購股權方案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權獎勵計劃—3.購股權方案」。

(a) 期限

根據購股權方案的終止條文，其將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因此，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方案的剩餘年期約為5.5年。購股權方案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方案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方案期限內根據購股權方案授出之購股權可持續有效及可行使。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普通決議案隨時議決終止購股權方案之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再發售其他購股權，惟該方案之條文仍具有足以令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之效力，或具有根據購股權方案條文所規定之其他效力，且於終止前根據購股權方案授出之購股權仍持續有效及可行使。

(b) 目的

購股權方案旨在令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方案將令本集團向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提供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鑒於董事有權視乎個別情況而釐定須達成的表現目標以及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設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竭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致使股份市價上升，從而自其獲授的購股權中獲益。

股權獎勵計劃(續)

3. 購股權方案(續)

(c)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就購股權方案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問，除非經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購股權方案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決定。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根據購股權方案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方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該10%限額相當於61,004,2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8.98%。
- (ii) 在不影響下文(i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擴大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方案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方案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10%，而計算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方案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方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方案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方案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C(2)條規定的資料。

補充資料

股權獎勵計劃(續)

3. 購股權方案(續)

(d) 股份數目上限(續)

(iii) 在不影響上文(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如適用)在取得該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上文(i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等目的，以及所有上市規則第17.03C(3)條規定的其他資料。

(e)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方案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方案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人限額])。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向參與人士授出合共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名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人士授出購

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及第17.03E條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i) 根據購股權方案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該名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2.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股權獎勵計劃(續)

3. 購股權方案(續)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續)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獲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g)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方案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決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全球發售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就認購或接納購股權方案項下相關購股權應付的每股款項為1.00港元，且必須作出付款的期限為於購股權方案項下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交付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補充資料

股權獎勵計劃(續)

3. 購股權方案(續)

(g)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方案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要如下：

承授人	職位／關係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⁵⁾ (港元)	截至	報告期 內授出	報告期 內行使	報告期 內註銷	報告期 內失效	截至
						2024年 1月1日					2024年 6月30日
190名僱員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1/12/7	2021/1/1– 2025/12/31	2021/12/7– 2031/12/6	15.97	1,861,180	0	0	0	43,575	1,817,605
			2021/7/1– 2026/6/30	2021/12/7– 2031/12/6	15.97	312,525	0	0	0	0	312,525
		2021/12/7	2022/1/1– 2024/12/31	2021/12/7– 2031/12/6	15.97	100,000	0	0	0	0	100,000
			2022/1/1– 2026/12/31	2021/12/7– 2031/12/6	15.97	3,391,914	0	0	0	65,722	3,326,192
66名僱員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3/01/19	2023/01/19– 2027/01/18	2023/01/19– 2033/01/18	11.44	1,150,028	0	0	0	13,334	1,136,694
		2023/01/19	2023/01/19– 2028/01/18	2023/01/19– 2033/01/18	11.44	782,332	0	0	0	54,112	728,220
						7,597,979	0	0	0	176,743	7,421,236

股權獎勵計劃(續)

3. 購股權方案(續)

(g)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續)

附註：

- (1) 報告期間合共176,743份購股權因9名僱員向本集團請辭而失效。
- (2) 緊接授出日期(2021年12月7日)前每股收市價為15.26港元。緊接授出日期(2023年1月19日)前每股收市價為10.96港元。
- (3) 業績目標：承授人必須(i)在彼等各自的業績評估中達到B級或以上；及(ii)於相關購股權歸屬時仍為本公司僱員。
- (4) 於2021年12月7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值約為53,117,000港元。於2023年1月19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值約為10,140,000港元。所採納用以估計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的獎勵公允值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5)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

截至2024年6月30日，假設認購合共7,421,236股股份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購股權方案項下可供發行的餘下股份總數為53,582,964股，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9%。

截至2024年1月1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53,406,221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53,582,964份購股權。

由於上市日期後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且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購股權方案授出購股權，故根據第17.07(3)條計算

(即報告期內可就本公司所有方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加權平均數)為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考慮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誘使彼等加入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集團已向或代表任何董事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及Robert Ralph PARKS先生，授出及支付合共770,603股股份。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於年末並無存續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訂立或存續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補充資料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進行的全球發售及上市以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約為2,587.98百萬港元。本集團將以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的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及使用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表：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佔總額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 期內的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使用未動 用金額的 預期 時間表
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及其他主要在研產品	65	1,682.18	732.37	127.52	604.85	2025年
我們管線中的其他在研產品的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擬訂的臨床試驗、準備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化推出(包括銷售及營銷)	10	258.80	0	0	0	—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管線	8	207.04	79.64	25.39	54.25	2025年
通過潛在戰略收購、投資、合夥及許可機會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或知識產權組合	10	258.80	0	0	0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7	181.16	0	0	0	—
總計	100	2,587.98	812.01	152.91	659.10	

附註：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最佳估計而作出，可根據市況日後發展作出改動。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在香港或中國的若干持牌銀行。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1年1月22日，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其配售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使不少於六名均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29.38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33,800,000股配售股份。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為每股股份約28.74港元。基於2021年1月21日收市價每股股份29.95港元及總面值3,380美元，配售股份的市值為約1,012.31百萬港元。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及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

配售已於2021年1月29日完成。合共33,8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1.48百萬港元，其擬定用途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公告。配售乃為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為其業務、擴張及增長計劃長期募資而進行。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及使用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公告所述的業務目標	佔總額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的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使用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表
為二尖瓣置換術及修復治療領域的潛在產品許可與可能併購機遇提供資金，包括於2020年12月18日與HighLife SAS就經房間隔二尖瓣置換術訂立合作及許可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1日刊發的自願性公告）	30	291.44	25.31	0	25.31	2025年
為包括三尖瓣置換術及修復治療等其他領域的潛在產品許可與可能併購機遇提供資金	40	388.59	0	0	0	—
為本集團持續進行中的技術轉移、產品開發及研發提供資金	25	242.87	0	0	0	—
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5	48.58	48.58	0	48.58	2025年
總計	100	971.48	73.89	0	73.89	

補充資料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續)

附註：上述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最佳估計而作出，可根據市況日後發展作出改動。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在香港或中國的若干持牌銀行。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7月23日，愛德華(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合併方式收購JenaValve。緊隨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JenaValve的任何股權。合併協議規定，於完成時預付500百萬美元，惟須根據慣例進行調整，或有代價最高為445百萬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2024年7月26日及2024年8月5日的公告。

於2024年9月3日，本公司宣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於其當前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經審核委員會建議，其已議決於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5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一博士

香港，2024年8月23日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01,203	224,871
銷售成本	4	(82,338)	(51,914)
毛利		218,865	172,9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	(151,565)	(172,093)
行政開支	4	(62,625)	(62,383)
研發開支	4	(100,484)	(171,295)
其他收入	5	9,944	2,70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1,091	(3,202)
經營虧損		(84,774)	(233,307)
財務收入		16,427	21,965
財務成本		(132)	(131)
財務收入淨額	7	16,295	21,834
除所得稅前虧損		(68,479)	(211,473)
所得稅開支	8	(2,804)	(602)
本期虧損		(71,283)	(212,075)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1,273)	(212,061)
非控股權益		(10)	(14)
		(71,283)	(212,075)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本期綜合虧損總額		(71,283)	(212,075)
本期下列人士應佔綜合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273)	(212,061)
非控股權益		(10)	(14)
		(71,283)	(212,07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虧損的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9	(0.10)	(0.31)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0	44,575	44,634
物業、廠房及器械	11	503,073	453,971
無形資產	12	522,225	527,874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3	5,918	6,055
其他應收款項	14	3,334	6,892
預付款項	15	6,137	7,988
定期存款	16	—	100,0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305,997	287,0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91,259	1,434,47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57,157	170,64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93,972	77,1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02,084	80,211
預付款項	15	38,176	43,708
定期存款	16	130,000	7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701,326	795,768
流動資產總值		1,222,715	1,237,492
資產總值		2,613,974	2,671,964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及負債			
股本及股份溢價	19	6,355,034	6,359,128
以信託形式持有之庫存股	20	(75,337)	(53,730)
其他儲備		78,203	74,046
累計虧損		(4,176,609)	(4,105,3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81,291	2,274,108
非控股權益		(38)	(28)
權益總額		2,181,253	2,274,08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81	1,127
遞延稅項負債	22	20,320	20,320
借款	23	217,147	203,594
其他應付款項	24	5,658	5,490
遞延收入		12,781	13,1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8,287	243,635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74	—
租賃負債		1,919	2,586
借款	23	31,253	13,8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40,988	137,835
流動負債總額		174,434	154,249
負債總額		432,721	397,884
權益及負債總額		2,613,974	2,671,964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及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信託形式 持有之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6,369,548	63,617	(82,739)	(3,712,811)	*	2,637,615
全面虧損：						
本期虧損	—	—	—	(212,061)	(14)	(212,075)
全面虧損總額	—	—	—	(212,061)	(14)	(212,07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行使購股權	6,608	(2,489)	—	—	—	4,119
已行權受限制股份單位	(16,601)	(6,835)	25,278	—	—	1,8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2,985	—	—	—	12,985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6,359,555	67,278	(57,461)	(3,924,872)	(14)	2,444,486

	股本及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信託形式 持有之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6,359,128	74,046	(53,730)	(4,105,336)	(28)	2,274,080
全面虧損：						
本期虧損	—	—	—	(71,273)	(10)	(71,283)
全面虧損總額	—	—	—	(71,273)	(10)	(71,283)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由信託收購之股份	—	—	(26,692)	—	—	(26,692)
已行權受限制股份單位	(4,094)	(332)	5,085	—	—	65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489	—	—	—	4,489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6,355,034	78,203	(75,337)	(4,176,609)	(38)	2,181,253

* 非控股權益少於人民幣1,000元。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53,441)	(483,276)
已收利息	14,281	13,519
已付利息	(132)	(115)
已付所得稅	(2,095)	(44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387)	(470,32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器械的所得款項	36	252
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40,0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器械付款	(59,729)	(85,821)
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31,438)	(20,480)
結算外匯遠期合約付款	(4,826)	(28,045)
收購無形資產付款	(357)	(140,311)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付款	—	(12,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314)	(286,40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1,000	113,253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2,750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26,692)	—
就銀行借款支付的利息	(4,220)	(2,649)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762)	(1,623)
償還銀行借款	—	(56,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74)	55,7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9,375)	(700,99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5,768	1,669,6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4,933	23,956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1,326	992,627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沛嘉醫療」)於2012年5月3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以下業務：(i)研發、製造及銷售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及(ii)研發、製造及銷售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神經介入業務」)。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主要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包括沛嘉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沛嘉蘇州」))經營，而神經介入業務則主要由Achieva Medical Limited(「加奇醫療」)及其附屬公司(「加奇集團」)經營。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自2020年5月15日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2 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作出戰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因此，分部業績將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表現審查呈列各分部的收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基於是次評估，本集團釐定其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

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主要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包括沛嘉蘇州)經營，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的業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分部(續)

神經介入業務

神經介入業務主要由加奇集團經營，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的業務。

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任何獨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因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並不使用該等資料來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收入主要產生自中國。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可報告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經導管瓣膜	神經介入業務	總計
	治療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30,317	170,886	301,203
銷售成本	(23,700)	(58,638)	(82,3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9,122)	(42,443)	(151,565)
行政開支	(50,461)	(12,164)	(62,625)
研發開支	(71,559)	(28,925)	(100,484)
分部虧損	(124,525)	28,716	(95,80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經導管瓣膜	神經介入業務	總計
	治療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07,726	117,145	224,871
銷售成本	(13,930)	(37,984)	(51,9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6,863)	(45,230)	(172,093)
行政開支	(49,414)	(12,969)	(62,383)
研發開支	(145,818)	(25,477)	(171,295)
分部虧損	(228,299)	(4,515)	(232,8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的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	301,203	224,871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在製品及製成品變動	6,600	(3,570)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66,798	54,348
僱員福利開支	162,235	159,402
推廣費	31,192	36,022
研發服務開支	21,467	103,109
專業服務	20,458	25,096
保險費	18,250	23,169
物業、廠房及器械折舊(附註11)	16,538	11,292
公共事業及辦公室開支	11,705	7,967
差旅及運輸開支	11,425	11,557
招待開支	8,959	9,17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6,786	7,065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	1,977	1,704
核數師酬金	2,343	2,025
投資物業折舊及攤銷	—	270
其他	10,279	9,055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計	397,012	457,68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9,944	2,126
租金收入	—	583
	9,944	2,709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淨額	4,660	23,99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2,002	2,179
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淨額	(4,826)	(28,0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7)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器械虧損	(307)	(91)
其他	(301)	(1,194)
	1,091	(3,202)

7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6,427	21,965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32)	(115)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16)
	(132)	(131)
財務收入淨額	16,295	21,83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2,804)	(602)
遞延所得稅	—	—
所得稅開支	(2,804)	(602)

本集團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載列如下：

(a) 中國內地

概無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按25%、20%或15%稅率就中國內地的所得稅作出撥備，乃因本集團的中國實體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釐定其於該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時申請將其已產生研發開支的200%作為可扣稅開支。

(b) 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控股實體所得稅乃按淨資產及所得稅稅率0.26%計算。

(c) 本集團於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企業按經營所在地區當前適用0%之所得稅稅率課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集團虧損除以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子：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人民幣千元)	(71,273)	(212,061)
分母：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79,375	677,414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0.10)	(0.31)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已轉換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的方式計算。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普通股：授予僱員的購股權(附註21)。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計及潛在普通股，因為計入潛在普通股會產生反攤薄的作用。因此，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使用權資產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a)	40,052	40,576
— 樓宇(b)	4,523	4,058
	44,575	44,634

(a)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有關位於中國的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剩餘租賃期為27-50年。土地使用權變動分析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成本	43,163
累計攤銷	(2,587)
賬面淨值	40,57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40,576
攤銷費用	(524)
期末賬面淨值	40,052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43,163
累計攤銷	(3,111)
賬面淨值	40,05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使用權資產(續)

(b) 樓宇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作自用。以下呈列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成本	10,710
累計折舊	(6,652)
賬面淨值	4,05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4,058
添置	2,347
折舊費用	(1,882)
期末賬面淨值	4,523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13,057
累計折舊	(8,534)
賬面淨值	4,52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成本	61,968	15,773	23,072	110,513	3,434	290,454	23,936	529,150
累計折舊	(18,453)	(3,995)	(16,193)	(20,849)	(1,715)	—	(13,974)	(75,179)
賬面淨值	43,515	11,778	6,879	89,664	1,719	290,454	9,962	453,97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43,515	11,778	6,879	89,664	1,719	290,454	9,962	453,971
轉撥自在建工程	318,905	—	—	265	—	(319,170)	—	—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	(780)	—	(780)
添置	—	3,830	2,165	10,047	—	50,296	425	66,763
出售	—	(34)	(26)	(283)	—	—	—	(343)
折舊費用(附註4)	(5,600)	(1,608)	(1,959)	(5,343)	(300)	—	(1,728)	(16,538)
期末賬面淨值	356,820	13,966	7,059	94,350	1,419	20,800	8,659	503,073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380,873	19,419	24,793	120,270	3,434	20,800	24,361	593,950
累計折舊	(24,053)	(5,453)	(17,734)	(25,920)	(2,015)	—	(15,702)	(90,877)
賬面淨值	356,820	13,966	7,059	94,350	1,419	20,800	8,659	503,07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尚未達到預計 計可使用狀態 的技術 人民幣千元	已達到預計可 計可使用狀態的 技術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成本	51,658	339,533	170,740	12,207	574,138
累計攤銷	—	—	(39,919)	(6,345)	(46,264)
賬面淨值	51,658	339,533	130,821	5,862	527,87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51,658	339,533	130,821	5,862	527,874
添置	—	—	—	357	357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780	780
攤銷費用(附註4)	—	—	(5,691)	(1,095)	(6,786)
期末賬面淨值	51,658	339,533	125,130	5,904	522,225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51,658	339,533	170,740	13,343	575,274
累計攤銷	—	—	(45,610)	(7,439)	(53,049)
賬面淨值	51,658	339,533	125,130	5,904	522,225

13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本集團於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於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聯營公司(a)	5,918	6,05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a)	137	50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	6,055	333
添置	—	6,000
本期虧損	(137)	(50)
期末	5,918	6,28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a)	19,671	10,918
其他應收款項		
— 僱員	18,165	17,542
— 關聯方	8,748	8,748
— 第三方	13,500	1,615
僱員貸款(b)	10,439	14,061
可收回增值稅	5,548	10,177
應收利息	15,560	13,532
按金	4,400	2,086
其他	9,387	8,424
總計	105,418	87,103
減：非流動部分	(3,334)	(6,892)
流動部分	102,084	80,211

(a)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為60天。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	19,671	10,9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若干主要管理人員提供名義價值為8,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13,000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無息貸款且將於2024年3月償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已向本集團償還8,000,000港元中的3,96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99,000元)。其他部分的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3月，其他條款不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若干主要管理人員提供名義價值為8,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901,000元)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無息貸款且將於2025年1月償還。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提供給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及名義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記作給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15 預付款項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以下項目作出的預付款項：		
— 存貨	21,723	27,466
— 服務	12,594	10,462
— 未收到器械	6,015	7,962
— 其他	3,981	5,806
總計	44,313	51,696
減：非流動部分	(6,137)	(7,988)
流動部分	38,176	43,70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831,326	965,768
減：一年內到期的定期存款(a)	(130,000)	(70,000)
超過一年到期的定期存款(a)	—	(100,000)
	701,326	795,768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 港元	78,864	135,351
— 美元	231,112	257,141
— 人民幣	521,350	573,276
	831,326	965,768

(a)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4年6月30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i)	305,997	287,058
流動資產		
非上市債權投資(ii)	93,972	77,157
	399,969	364,215

(i) 期間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結餘	287,058	245,153
添置	17,208	26,480
外匯收益	1,731	10,392
期末結餘	305,997	282,025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新收購一間非上市被投資單位的優先股。本集團亦以現金代價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208,000元)進一步認購一間非上市被投資單位(於2021年首次收購)發行的優先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新收購兩間非上市被投資單位的優先股。本集團亦以現金代價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480,000元)進一步認購一間非上市被投資單位(於2021年首次收購)發行的優先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i) 期間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值變動如下：(續)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各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條款，本集團與非上市實體的普通股股東相比享有優先權及贖回選擇權，所承擔的風險及獲得的回報有顯著差異，故本集團將該等投資作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

本集團擁有各非上市實體的股權百分比如下：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實體A	44.9%	38.9%
非上市實體B	50.0%	50.0%
非上市實體C	2.5%	2.5%
非上市實體D	20.0%	20.0%
非上市實體E	10.0%	10.0%
非上市實體F	3.5%	3.5%
非上市實體G	10.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ii) 非上市債權投資賬面值明細如下：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私募基金(a)	79,718	77,157
可換股票據(b)	14,254	—
	93,972	77,157

(a) 於2022年11月4日，本公司與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基金公司LFM Oversea Investment Fund SPC (「LFM」)訂立投資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以代價80,000,000港元認購LFM的獨立投資組合LFM Oversea SP(「該基金」)的7,749股優先股(「該投資」)。本公司有權獲得6.598%的預期固定年收益，禁售期截至2023年11月7日止。於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與LFM簽訂補充協議，將禁售期的到期日由2023年11月7日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新預期固定年收益為6.191%，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該基金確認，該基金股份分為優先股、遞延股及普通股三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該基金就已發行優先股及遞延股所作出的分派，倘於緊接分派前，已發行優先股及遞延股的總價值低於已發行優先股相關認購價及預期固定收益之和，則該基金不得向任何遞延股持有人作出派付或分派。

根據該基金向本公司發出的資產淨值報表，於2024年6月30日該投資的資產淨值為認購價80,000,000港元及累計收益7,345,123港元的總和。本公司認為，資產淨值為該投資於2024年6月30日公允值的最佳估計，相等於人民幣79,718,147元，未發現與可收回風險相關的跡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ii) 非上市債權投資賬面值明細如下：(續)

(b)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投資一間非上市被投資單位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230,000元)，年利率為5.12%。該附屬公司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餘額轉換為被投資單位的股權證券。

年內非上市債權投資賬面值變動如下：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77,157	71,564
添置	14,230	—
公允值收益	2,002	2,179
外匯收益	583	2,662
期末結餘	93,972	76,405

18 存貨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在途物資	3,104	1,416
原材料	121,767	130,346
在製品	13,604	7,862
製成品	19,327	31,675
	157,802	171,299
存貨撇減	(645)	(651)
	157,157	170,64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679,326,808	479	6,358,649	6,359,128
根據信託已行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	(4,094)	(4,094)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79,326,808	479	6,354,555	6,355,034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677,414,028	478	6,369,070	6,369,548
行使購股權(i)	1,442,780	1	6,607	6,608
根據信託已行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	(16,601)	(16,601)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78,856,808	479	6,359,076	6,359,555

- (i)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因此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若干僱員獲發行1,442,780股股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以信託形式持有之庫存股

	庫存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3,817,254)	(53,730)
根據信託已行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i)	246,220	5,085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收購股份(ii)	(10,809,000)	(26,692)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380,034)	(75,337)

	庫存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5,212,304)	(82,739)
根據信託已行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i)	1,216,725	25,278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995,579)	(57,461)

- (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恒泰信託」)設立沛嘉僱員福利信託(該信託訂立一項信託契約)，據此，恒泰信託同意擔任受託人以管理沛嘉僱員福利信託並透過代名人Best Achiever Management Limited(「代名人」)持有沛嘉僱員福利信託項下的普通股。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根據信託行權246,22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未經審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16,725份(未經審核))。

- (ii)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代名人根據本公司指示於市場上購買10,809,000股股份(未經審核)。信託中持有的股份入賬列作本公司的庫存股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購股權

(i) 於2017年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462,500份購股權，作為對彼等服務的獎勵以及換取彼等的全職服務及專業才能。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5.00美元或7.8084美元。購股權包括若干績效條件，要求僱員完成服務期且仍處於授出購股權時的職位。購股權的歸屬期分別包括五年及一年歸屬時間表。五年歸屬時間表包括自授出日期起一週年一次性歸屬百分之二十(20%)。所有購股權將於各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到期。

(ii) 於2019年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僱員授出2,473,941份購股權，作為對彼等服務的獎勵以及換取彼等的全職服務及專業才能。

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8.7630美元。購股權的歸屬期包括不同的歸屬時間表，視乎不同的績效條件分別介乎一年至六年不等。所有購股權將於各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到期。

於2020年5月15日，根據股東於2020年4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已向現有股東配發資本化發行的434,654,450股股份(毋須付款並入賬列作繳足)。加權平均行使價已相應變更為每股普通股0.4382美元。

(iii) 於2021年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於2021年12月7日，本公司向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僱員授出7,801,386份購股權，作為對彼等服務的獎勵以及換取彼等的全職服務及專業才能。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15.97港元。購股權的歸屬期包括不同的歸屬時間表，視乎不同的績效條件分別介乎一年至六年不等。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到期。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續)

(iv) 於2023年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於2023年1月19日，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2,113,900份購股權，作為對彼等服務的獎勵以及換取彼等的全職服務及專業才能。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11.44港元。購股權的歸屬期包括不同的歸屬時間表，視乎不同的績效條件分別介乎一年至四年不等。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到期。

於2023年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使用二項式購股權模式獨立釐定，重大輸入數值載列如下：

預期價格波動	41.31%
預期購股權年限(年)	10
無風險利率	2.96%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港元)	4.71–4.92

估計波動因素乃根據可比較公司於接近波動日期期間的過往股價變動進行。

(v) 購股權的財務影響如下：

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期初	40,764,360	41,331,105
已授予	—	2,113,900
已行使	—	(1,442,780)
已沒收	(179,743)	(564,381)
期末	40,584,617	41,437,84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於2020年4月28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向選定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上限為6,100,420股股份，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任何選定人士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已發行股本的1%。

(i) 向董事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若干董事各自已獲授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相當於自2020年及2023年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每年100,000美元的總金額。受限制股份單位按季度發行予董事。於各季度末將予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按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的收市價與本公司股份於緊接發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

已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歸屬時間表規限，按發行價零計算，已發行的40%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發行日期立即歸屬，已發行的20%、20%及20%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分別於相關發行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歸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獲授通過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以等值現金結算上述獎勵的選擇權。由於股權及現金選擇權均具有同等價值，且於修改日期並無增量公允值，因此，該項修改並無影響損益。

(ii) 向一名顧問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顧問已獲授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自2022年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內每年150,000美元的總金額。受限制股份單位按季度發行予該顧問。於各季度末將予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按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的收市價與本公司股份於緊接發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已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發行日期立即歸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顧問已獲授通過普通股或以等值現金結算上述獎勵的選擇權。由於股權及現金選擇權均具有同等價值，且於修改日期並無增量公允值，因此，該項修改並無影響損益。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iii) 向僱員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2021年起，本公司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授出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對彼等服務的獎勵以及換取彼等的全職服務及專業才能。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每年固定的獎勵金額。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年發行予目標僱員，惟目標僱員於發行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且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於歸屬期間內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紀念日將予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乃由上述固定金額及本公司股份於相關發行日期的收市價釐定。已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發行日期立即歸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已獲授通過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以等值現金結算上述獎勵的選擇權。由於股權及現金選擇權均具有同等價值，且於修改日期並無增量公允值，因此，該項修改並無影響損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向下列人士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	發行數目 (未經審核)	發行日期 (未經審核)	歸屬期間 (未經審核)
董事	37,743	各季度末	0-6年
僱員	134,045	2023年內不同日期	0-5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予本集團董事、顧問及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向下列人士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	發行數目 (未經審核)	發行日期 (未經審核)	歸屬期間 (未經審核)
董事	53,939	各季度末	0-6年
顧問	17,064	各季度末	零
僱員	1,132,123	2023年內不同日期	0-5年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的總支出為約人民幣3,195,0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516,000元(未經審核))。

於2024年6月30日，327,16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2023年12月31日：223,499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已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55	2,701
研發開支	972	1,673
行政開支	687	1,567
銷售成本	543	787
	4,157	6,728
受限制股份單位		
研發開支	1,936	2,039
行政開支	842	5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7	6,898
	3,195	9,516
總計	7,352	16,244

2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變動(並不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14,444
自中期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扣除	(1,504)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94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 (i)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變動(並不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續)

遞延稅項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 收購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於業務合併中收 購的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於業務合併中收 購的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1,592	469	32,703	34,764
計入中期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	(76)	(6)	(1,422)	(1,504)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16	463	31,281	33,260

- (ii)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2,987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30,273
	33,260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後的結餘淨額如下: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0,320	20,320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借款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		
銀行借款 — 有擔保(i)	217,147	203,594
流動		
銀行借款 — 有擔保(i)	31,253	13,828
總計	248,400	217,422

(i) 銀行借款 — 有擔保

於2022年3月，本集團訂立有擔保銀行貸款融資協議，專門用於為建設新總部提供資金並將於2027年5月到期。本集團根據該融資能夠提取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而提取之任何款項將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加15個基準點計息。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提取人民幣248,166,000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089,000元及人民幣315,11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借款的利率為3.60%至3.85%，將自2024年11月起分期償還。

(ii)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須予償還的借款如下：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31,253	13,828
一至兩年	93,063	54,292
二至五年	124,084	149,302
總計	248,400	217,42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148	129
— 第三方	24,088	19,579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68,352	66,005
應付員工薪金、獎金及福利	30,426	39,865
附現金選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負債	11,369	13,138
應付稅項	12,263	4,609
總計	146,646	143,325
減：非即期部分	(5,658)	(5,490)
即期部分	140,988	137,835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24,225	19,697
一至兩年	—	—
二至五年	11	11
	24,236	19,70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5 公允值估計

為提供關於釐定公允值所用輸入數據可信程度的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層。各層級的闡述如下表所列。

(i) 公允值層級

下表按經常性基準呈列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按公允值計量及確認的金融資產：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7)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305,997	305,997
— 非上市債權投資	—	—	93,972	93,972
	—	—	399,969	399,969

下表按經常性基準呈列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量及確認的金融資產：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7)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87,058	287,058
— 非上市債權投資	—	—	77,157	77,157
	—	—	364,215	364,215

25 公允值估計(續)

(i) 公允值層級(續)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並未以非經常性為基礎以公允值計量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第一層：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權證券)的公允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市場報價已經包含市場對經濟環境變化(如利率上升及通脹)以及ESG風險變化的假設。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

第二層：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項工具的公允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

第三層：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該層級適用於非上市股權證券以及ESG風險會導致重大不可觀察調整的工具。

(ii)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用於釐定餘下金融工具公允值的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所應用的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5 公允值估計(續)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值計量(第三層)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第三層工具的變動在附註17呈列。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常性公允值計量並無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的轉移。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非上市股權證券第三層公允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非上市股權證券	股權分配模型	無風險利率波幅	2.50%–4.12% 33.93%–64.71%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私募基金投資的公允值進行估值。

估值過程

為作出財務報告，本集團擁有一個團隊對該等第三層工具作出估值。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首席財務官與估值團隊至少每六個月就估值流程和結果進行討論，此與本集團的半年報告期一致。

倘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上升／下跌10%，則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9,841,000元及人民幣35,243,000元(未經審核)。

(iv)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本集團未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聯人士。倘共同受某一來源控制，則該等人士亦被視為關聯人士。

以下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以及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性質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
蘇州思萃介入醫療技術研究所	聯營公司
蘇州智纖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蘇州沛心科技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權投資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附註14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i) 提供給員工的貸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	—	14,901

(ii) 向關聯方購買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蘇州智纖科技有限公司	499	442
蘇州沛心科技有限公司	—	454
	499	89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獎金	6,680	5,592
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425	41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1,126	8,382
	8,231	14,388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	32,553	36,177
蘇州思萃介入醫療技術研究所	8,748	8,748
	41,301	44,925

(ii) 貿易應付款項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蘇州智纖科技有限公司	148	12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iii) 附現金選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負債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	—	317

(iv)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	1,223	1,338

27 資本承擔

以下為已訂約但未生效或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796	69,088

2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未經審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 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報告並未包含正常載入年度財務報告的所有附註。因此，本報告應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刊發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上一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載列如下。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自2024年1月1日首次應用以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毋須因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會計準則修訂本已經頒佈，惟該等修訂本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並非強制性，且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於現時或未來報告期間對本集團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加奇集團」	指	包括加奇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加奇醫療」	指	Achieva Medical Limited，一家於2005年11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IS」	指	急性缺血性腦卒中，一種當通過腦動脈的血流被凝塊(即大量增稠的血液)阻塞時發生的疾病
「主動脈瓣」	指	位於人體心臟左心室與主動脈之間的瓣
「主動脈瓣反流」	指	主動脈瓣反流
「主動脈瓣狹窄」	指	主動脈瓣狹窄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D」	指	業務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含香港、澳門及台灣
「主要經營決策者」	指	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公司」	指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5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報告而言，指 TaurusOne®
「輸送器」	指	一種由頭端、鞘管、導管及手柄系統組成的一體化輸送導管，用於將人工主動脈瓣輸送至目標位置並釋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張博士」	指	張一博士，為我們的創辦人之一、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於上市後為主要股東
「FIM」	指	第一次作用於人體，臨床試驗的一個階段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加奇集團)或其中任何一個(視文義而定)，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或換股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個(視文義而定)從事及其後由其取得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ICAD」	指	顱內動脈粥樣硬化疾病，一種當斑塊(膽固醇、脂肪沉積物和其他物質)在大腦底部的血管中堆積，導致其變窄和變硬時發生的疾病
「ICAS」	指	顱內動脈粥樣硬化相關的大血管閉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關鍵意見領袖」	指	關鍵意見領袖；能夠對同行的醫療實務產生影響的著名醫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即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VOT」	指	左心室流出道，左心室每搏輸出量通過主動脈的解剖學結構
「機械取栓」	指	一種微創治療，利用成像技術引導醫療器械通過患者的動脈到達血塊，將血塊從動脈中移除
「微構」	指	精密工藝製造的多種材料組成的一種多層微觀結構器械的設計
「二尖瓣」	指	使血液從心臟的一個腔室(左心房)流向另一個腔室(左心室)的瓣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二尖瓣反流」	指	二尖瓣反流
「神經介入業務」	指	本集團研究及開發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的業務
「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	指	利用血管內介入技術治療神經血管疾病的醫療器械
「神經血管疾病」	指	亦稱為腦血管疾病，包括大腦及脊柱內血管的任何異常情況或向該等區域供血的異常情況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國家食藥監局
「超額配股權」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工主動脈瓣」	指	人工主動脈瓣，為我們TAVR產品的人造瓣膜
「沛嘉上海」	指	沛嘉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沛嘉蘇州」	指	沛嘉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各自的代理促使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33,8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於2021年1月22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5日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4月2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一種面積單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AVR」	指	經導管主動脈瓣置換術，一種基於導管的技術，通過不涉及開胸手術的介入手術植入新的主動脈瓣
「緣對緣修復」	指	經導管緣對緣修復
「TMVR」	指	經導管二尖瓣置換術，一種基於導管的技術，通過不涉及開胸手術的介入手術植入新的二尖瓣

「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	指	本集團研發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業務
「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	指	通過將人造瓣膜通過動脈植入的心血管介入技術以治療瓣膜性心臟病的醫療器械
「TR」	指	三尖瓣反流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三尖瓣」	指	哺乳動物心臟右背側上的瓣膜，位於右心房與右心室之間，其功能是防止血液從右心室流回右心房
「TSMVR」	指	經房間隔二尖瓣置換術，一種可在毋需進行開胸手術的情況下，通過經房間隔穿刺方法在介入手術中植入新的二尖瓣的導管技術
「TTVR」	指	經導管三尖瓣置換術，一種基於導管的技術，通過不涉及開胸手術的介入手術植入新的三尖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瓣膜性心臟病」	指	四個心臟瓣膜其中一個或多個出現衰竭或功能障礙，其瓣膜變得過於狹窄及瓣膜硬化從而造成瓣膜無法完全打開，或無法完全關閉
「瓣膜成形術」	指	一種使用球囊通過一個狹窄開口修復心臟瓣膜並改善流經瓣膜血流量的手術
「帶量採購」	指	一項可使地方政府能夠大量、低成本地採購醫療設備，從而降低患者醫療費用的計劃
「%」	指	百分比